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45、46期 (总第1148、114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44 号)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7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 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8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51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55 号)	(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63 号)	(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二手车市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4 号)	(66)

【目录索引】

2016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69)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精神,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按照建设统一市场的要求,摒弃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地方和部门利益,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从我省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国家利益、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各方面因素,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基础上,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做好整体规划,分阶段、分步骤稳妥推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

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标准。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三)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 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自我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各政策制定机关自行规定。政策制定机关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由政策牵头制定机关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三、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 率先规范增量。省政府所属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各市、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 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结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对现行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原则上应于2017年12月底之前完成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定期评估完善。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按规定定期清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可以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

(一)建立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要会同省法制办、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和规范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动制度不断完善。

省政府所属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同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负责推进本部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二)完善政府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意见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培育竞争文化,为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府及所属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制定的《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国有企业减轻负担、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整合资源改造提升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职工

居住环境。为加快推进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6 年开始,在全省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当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2019 年起,全省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策引导与企业自主相结合,推进公共服务专业化运营,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二)坚持先完成移交、再维修改造,按照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要求,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促进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整合。

(三)坚持统一标准,同一设区市范围内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县(市、区)属企业,执行相同的分离移交政策标准。

三、移交范围

此次分离移交范围为浙江省内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县(市、区)属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等职能。

四、责任分工

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项工作推进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浙江银监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全省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省国资委作为我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组织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具体负责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申报、分拨和管理,并具体负责省级部门下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要明确责任处室和联络人员,按照部门职责指导协调设区市政府,做好新建设施立项、物业接收、移交人员安置和劳动关系变更、维稳、职工权益保障等相关工作。

各设区市政府作为协调落实接收单位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专门工作推进机制,负责制订本地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包括具体实施办法、人员安置政策标准、分离移交设施改造技术标准和费用执行标准等,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对分离移交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设区市政府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积极创造便利的工作环境。

国有企业作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组织协调,积极稳妥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要积极主动联系地方政府与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接收单位,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根据“三供一业”设备设施现状,共同协商维修改造标准及组织实施方案等事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在组织实施分离移交过程中,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分离移交资金,对擅自挪用、违规使用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配套政策

(一)分离移交资金支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和政府共同分担。中央在浙企业分离移交费用依据国办发〔2016〕45号文件规定执行。区分省属企业和省级部门下属企业不同分离移交费用情况,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县属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当地政府明确解决办法。

(二)经营业绩考核支持。因分离移交工作对当期利润、经济增加值,或对所在任期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考核指标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有分离移交任务的国有企业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业绩考核时给予适当调整。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资产处置财务处理。企业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政策性分离移交资产,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实行资产无偿划转,并将账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财务事项报主管财政部门、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

业”分离移交工作,统筹协调,密切合作,结合本地区国有企业实际,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分离移交工作。

(二)确保社会稳定。在分离移交工作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深入细致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研究解决职工关心的实际问题,妥善安置转岗职工,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三供一业”涉及的有关从业人员,原则上按照设区市以上政府制定的政策标准移交,未移交的人员由移交企业妥善安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维护好分离移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分离移交工作平稳有序。

(三)强化督查考核。省国资委要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加强对分离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跟踪、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汇总掌握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并组织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四)及时报送总结。各设区市政府要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牵头部门和联络人员名单报送省国资委,每年年底前对本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进行总结(包括移交情况、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并抄送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属企业和省级部门下属企业每年年底前要分别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总结报送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 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 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物价局、省老龄办制定的《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 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物价局 省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 号)、《民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5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2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保障基本、统筹发展的原则,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等方面的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统筹社会资源,推进“养”和“医”的无缝对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二)主要目标。到 2017 年,实现医疗和养老资源的有效融合,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与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统称医养结合机构),不断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协作机制,70% 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80% 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各县(市、区)至少有 1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老年医疗护理和康复人才培养工作。

到 2020 年,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医疗护理与长期照护有机衔接,健康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各类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与医

疗机构合作更加紧密,医疗护理水平逐步提高。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机制更加成熟,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医疗机构开展老年人医疗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更加合理完善;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 以上,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实现每百名老人有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 张,其中 80% 为以长期照护为主、辅之以医疗护理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20% 为以医疗护理为主、兼顾长期照护的医疗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老年医疗护理和康复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人才队伍得到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以签约、托管、对口支援、合作共建等形式确定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服务项目、服务方式以及责任与义务等事项,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通过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形式,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条件或医疗服务能力弱的养老机构,可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或者由有能力的医疗机构托管其内设医务室,选派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服务。

(二)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并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实施准入和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100 张床位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助养型养老机构应单独设置护理站(医务室),条件具备的养老机构可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康复、医学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申请,要优先予以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

(三)推进责任医生与老年人签约服务。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机构无缝对接,鼓励优质医疗资源进入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医养护一体化服务。通过优质服务鼓励居家老人(优先满足 65 岁以上老年居民和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与责任医生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居家老人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基本服务。不断规范为居家老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非约定健康管理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保险、居民自费等方式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购买。

(四)推进老年医疗机构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加快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专业医疗机构,合理规划布局,逐步形成涵盖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以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科等在内的多层次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在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基础上,逐步形成有梯度的老年医疗护理体系,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医疗机构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支持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护理院,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闲置床位开设老年康复和护理病区。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工作。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机构,新建一批护理型养老机构,规划设置一批护理院,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长期照料、专业护理和临终关怀为核心的护理型养老机构。

(五)完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管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经自愿申请,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结算办法、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以及医疗费用审核与控制等内容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其在养老机构内已按照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医保的规定支付。简化费用结报手续,逐步实现救助费用和医疗费用的一站式结报。

(六)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把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发挥中医药特色,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护理、养生、康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针对老年人慢性病防治、养生保健、饮食起居、临床诊疗、康复护理、心理干预等需求,加快研发中医体质辨识、四诊合参等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积极推动中药材种植基地、生产企业、中医药文化基地、特色中医药

诊疗技术等中医药资源融入养老服务业,探索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基地。规范中医药养老服务市场,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监管机制。

(七)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老年优待政策。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对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开通绿色通道,在挂号、收费、取药、住院等窗口明显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抓好预约诊疗、双向转诊服务,为社区居家养老和老年人在医养结合机构就诊提供方便。充分发挥医院志愿者服务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导医、出院随访等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需求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床位。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

(八)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时,要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留出空间,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一站式办理,为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便捷服务。对于拟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根据各自职责办理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不得互相推诿。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投融资和财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落实好相关支持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实现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加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支持力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医疗和养老机构建设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统一规划,实现养老机构与医

疗机构的融合布局。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同时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加强监管。依法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方式。

(三)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厘清老年人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的关系,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做好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的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研究探索逐步扩大覆盖面,建立多方筹资合理分担的养老服务补贴长效机制。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商业护理保险,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人身保险产品。

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四)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和培训,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卫生计生部门统一指导,在专业培训、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及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完善培养机制,建立岗前教育、岗中培养、继续教育的培养体系。加大对各类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养老机构内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医养结合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打造一支素质高、专业强的养老服务队伍,提高医养结合机构的养老服务水平。建立激励政策,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可计入总工作量中,所取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推进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支持相关高校、技工院校和医药卫生类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增设相关专业及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

(五)强化信息支撑。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试点,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

撑。健全完善区域远程医疗平台,扩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的覆盖范围。鼓励引导省内县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通过组成医疗服务共同体等方式建立远程医疗会诊合作关系,推动远程医学影像、远程监护、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利用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信息记录查询、就医结算、金融服务等功能,积极推进养老保险金、护理补贴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实现老年人就医、购药、医疗项目记录、处方记录、实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金融机构联网在线金融服务等功能,推动医养结合信息化、社会化服务。鼓励各地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医养结合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长久之计,是重大民生问题。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资源,落实工作职责,及时制定出台推进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规划制度和实施方案,把医养结合作为发展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共同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计生、民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加强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及为居家老人提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引导社会力量开办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诊疗康复服务能力。民政部门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到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中,做好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财政部门要规范优化对医养结合的扶持政策,探索政府购买医疗、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健康养老服务。人社保部门要落实医保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探索按定额将符合医保支付规定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康复费用包干制,采用总额预付下的打包付费方式。教育、民政等部门要加快医养结合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培训,通过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订单式培养培训和与教学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协作等模式,落实

“入职奖补”措施,有计划地对医养服务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价格部门要制定家庭病床建床、巡诊、出诊等收费标准和相应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生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需求。城乡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布局。老龄工作部门要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的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

(三)开展试点先行。结合各地工作基础和实际,确定杭州市、温州市及德清县、嘉善县、新昌县、金华市金东区、龙游县、台州市路桥区、遂昌县为省级试点单位,率先开展各项探索工作。其他市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至少确定 1 个市级试点县(市、区)。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各地工作进展,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四)加强考核督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各级卫生计生、民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省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地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5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5 日

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作用大,影响面广,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突出。加快旅游业发展,是我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对于调结构、扩就业、增收入、优环境、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编制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和旅游市场供求形势深刻变化的 5 年,也是全省旅游业在困难中开拓前行、在转型中创新突破的 5 年。全省旅游系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创新力度,加快发展步伐,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全省接待国内旅游总人数、旅游总收入分别从 2011 年的 3.4 亿人次、4080.33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25 亿人次、7139.14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1.1%、15.0%,增幅均高于同期全国旅游业发展水平,旅游经济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省委、省政府高起点谋划浙江大旅游,召开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出台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大力发展旅游产业,规划建设 100 个兼具旅游功能的特色小镇和 100 个富有浙江特色的旅游风情小镇。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等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为我省旅游业发展创造了更优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浙江省旅游条例》,推动我省旅游法制建设迈上新台阶。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旅游业发展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统筹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大。

产业基础不断夯实。旅游投资屡创新高,成为浙商回归、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领域。全省在建旅游项目达 1000 多个,计划总投资 9000 多亿元。5 年全省累计实际完成投资 3895 亿元,比“十一五”时期增加 1500 多亿元,全省有 20 多个县的旅游项目总投资都超过百亿元,一大批旅游大项目开工、竣工。全省旅游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旅游

交通条件更加优化,文明旅游、智慧旅游以及旅游厕所建设等公共服务走在全国前列。

转型升级不断推进。旅游产品从单一型向多元化转变,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三大市场发展更加协调,旅游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多业融合趋势更加明显,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涌现,乡村旅游蓬勃发展。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要素集约、产业集群的发展态势初步显现。全省拥有省级以上旅游经济强县 30 个、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43 个、4A 级以上高等级景区 192 个,其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4 家、5A 级景区 14 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二,拥有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 269 家,有 4 家旅行社进入全国百强。

创新工作不断突破。我省倡议的徐霞客游记开篇日 5 月 19 日被确定为中国旅游日;杭州西湖、京杭大运河申遗成功,实现了我省世界遗产申报和保护工作的新突破;旅游改革试点工作亮点纷呈,一大批国家级试点、先行区、示范区落户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了一批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推动了各地的旅游创新发展;我省旅游业发展成就和工作经验被国家旅游局总结为“浙江模式”向全国推广。

综合贡献不断增强。2015 年,我省旅游业增加值达 2875 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6.83%,占服务业增加值的 13.70%,旅游税收收入占全省财政总收入的 2.84%。到 2015 年末,全省旅游业从业人员达 287 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 7.68%,占服务业从业人员的 21.0%。全省有 10 多个市县旅游业增加值占当地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10%。旅游业成为我省许多地方的“摇钱树”,“开发一个景、富了一个村”的现象不胜枚举。旅游业带动了大量相关经济活动的发展,推动了关联产业的转型,对促进消费、扩大投资,对保护生态、传承文化,对改善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都产生了积极作用。

总的看,旅游业已经成为全省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并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我省旅游经济处在全国领先水平,旅游经济强省已经基本建成。但放眼世界,我省旅游业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差距仍然比较明显。展望未来,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我省旅游业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

表 1 浙江省旅游业“十二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5 年	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实现程度
旅游市场 规模	国内旅游人数(亿人次)	3.4	5.25	5.0	105%
	入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773.7	1012	900	112%
	旅行社组团出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119.8	227	130	175%

旅游 经济 效益	旅游业总收入(亿元)	4080.3	7139.14	6100	117%
	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 生产总值比重	5.73%	6.83%	>6%	114%
	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13.05%	13.70%	13%	106%

(二)发展背景。

从宏观看,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不断提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支撑作用不断提高,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不断提高,旅游业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但经济新常态给旅游业带来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带来各种冲击和考验。

从需求侧看,一方面,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疲弱复苏态势,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入境旅游市场的开发难度越来越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旅游消费潜力的充分释放仍将是一个中长期的过程。另一方面,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加快发展旅游业的系列政策措施红利正在加快释放,我国人均生产总值已经突破 8000 美元,旅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态势不会改变。我省地处长三角区域,经济发达、百姓富裕,城乡居民旅游消费潜力巨大。

从供给侧看,一方面,我省旅游供给的结构性矛盾非常突出。产品、服务与制度等供给特别是公共服务产品跟不上散客化和品质化的消费需求,同质化低端产品过剩与高品质新产品供给不足同时存在,一些地方开始出现星级饭店和经济型酒店的结构性的过剩,不少景区经营仍然没有摆脱对门票经济的依赖,管理体制不适应综合性大产业的要求,发展方式不能充分满足提质增效和互联网时代的要求,管理服务质量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网、高速铁路网和城际交通圈的建设完善,使我省旅游业发展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占全省陆域面积近 70% 的丘陵山区和拥有 26 万平方公里、3061 个岛屿的海洋海岛蕴含着旅游业发展的巨大潜力,三次产业的融合发展将使旅游业获得越来越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我省仍将处在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同时也是旅游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和各种矛盾的凸显期。面对充满重大战略机遇和诸多严峻挑战的转型时代,必须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努力化挑战为机遇。既要从需求侧发力,更

要通过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制度创新和政策调整,破除各种市场壁垒,增强旅游发展新动能,激发旅游市场新活力,推进旅游业迈向更高水平。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擎,着力转方式、补短板、强优势,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贡献。

全省旅游业坚持以下发展原则:

——创新驱动。创新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的作用,提高旅游要素的配置效率,提高旅游业的管理水平,激发旅游业的发展活力。创新产品业态,更好发挥比较优势,进一步释放市场消费潜力,满足市场消费需求。创新技术手段,更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水平。创新商业模式,更好适应旅游消费市场的需求规律,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高旅游业经营效益。

——以人为本。按照主客共享的要求,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高效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有机统一,完善旅游惠民机制,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加强硬软件的配套建设,进一步打响旅游品牌,提高旅游品位,提升服务品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旅游业的满意度,使旅游业成为人民群众品质生活的幸福产业。

——全面统筹。坚持把全省作为一个大景区来谋划布局,以旅游的理念规划全省,用景区的标准建设城乡,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宜居宜游、主客共享的全域化旅游目的地。坚持把旅游业作为带动经济社会全局的现代化大产业来打造,充分发挥旅游业的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全面体现旅游业在推动经济转型、提升生活品质、拉动内需消费、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旅游业综合性、关联性、带动性强的特点,加强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水利、交通、商业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不断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催生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创造旅游消费新热点,增加旅游消费市场有效供给,使旅游业进一步成为带动国民经济转型发展和满足国民旅游消费需求的综合性大产业。

——绿色发展。坚持生态文明理念,优化旅游产业开发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以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城乡

环境改善,积极倡导低碳旅游,推行绿色消费,使旅游业真正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生态化产业,成为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载体,助推美丽浙江建设。

(二)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全省旅游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把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撑全省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我省旅游业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成为我国旅游改革创新先行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全域发展示范区、惠民富民样板区和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实力更强:保持旅游经济中高速增长,确保全省旅游业总产出年均增长率超过10%,实现旅游经济增长“两个高于”,即高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国旅游业年均增长率,逐年提高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中的比重。旅游业总产出从2015年的7409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3万亿元,旅游经济总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结构更优:产品体系更加合理,区域发展更加均衡,三大市场更加协调,休闲度假功能明显增强,以互联网为重点的创新驱动对提升旅游业质量效益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到浙游客人均消费不断提高,旅游购物、娱乐等在旅游总收入中的比重不断增加。

——品质更好:旅游环境更美、食品安全更放心、公共服务更完善、市场秩序更规范、文明旅游氛围更浓厚,带薪休假制度全面落实,“诗画浙江”品牌更加响亮,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更加科学,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更加和谐,旅游从业人员、游客和当地居民的关系更加和谐。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年出游率不断提高,到2020年,游客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作用更大:旅游业的综合经济带动能力更强,到2020年,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0%,旅游业税收收入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率逐步提高。旅游业的社会功能更加突出,旅游业对全社会就业带动效应更强、对城乡居民致富作用更大。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更加规范,旅游公益服务和优惠服务力度更大,旅游业发展成果更好地为全民共享,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多。

表2 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规模 指标	旅游接待总人数	亿人次	5.25	7.15
	其中:住宿单位接待过夜游客	亿人次	2.11	2.3
	其中:住宿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万人次	459.02	505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人数	万人次	227	333

质量 指标	游客人均花费	元	1333	1750
效益 指标	旅游业总产出	亿元	7409	13000
	旅游业增加值	亿元	2875	4880
	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83	8.0

(三) 主要平台。

紧紧围绕旅游改革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多元产品供给、全域旅游目的地打造、“互联网+”、市场立体营销、行业监管服务、公共服务完善等八大平台,做优空间布局,做活管理体制,做强旅游企业,做特旅游产品,做深旅游市场,做精旅游服务,做响旅游品牌,做大旅游效益。

三、发展布局与重点任务

(一) 在改革创新中增强发展动力。

围绕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积极发挥政府作用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互联网+”引领的技术创新,加快构建旅游业转型升级的资本平台,全面深化旅游企业改革和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各类旅游改革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全省旅游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大力实施“互联网+”工程,以旅游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为重点,推进旅游业创新发展。实现部门数据横向共享、主要景区和主流在线旅游平台(OTA)的数据对接,完善旅游产业基础数据库,加快建设基于大数据的全省旅游产业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建设区域旅游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平台,推广使用电子合同,强化与各类在线旅游服务商的合作,积极探索旅游电子商务与农村电子商务、区域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物流、社区服务等跨界融合,充分利用私家车和闲置房产等社会资源,规范发展在线旅游租车和在线度假租赁等新业态。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建成一批旅游电子商务示范县,90% 以上旅游产品及旅游商品实现电子商务化,全省旅游在线交易额超过 2500 亿元,在线旅游交易渗透率达到 25% 以上。鼓励开展“互联网+旅游”创新政策试点,打造一批国家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乡村和智慧旅游企业。积极开展“互联网+旅游”创业创新活动,鼓励支持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旅游管理、创新旅游业态、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依托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优势资源,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本土旅游电子商务企业。

创新构建旅游产业的投融资平台。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鼓励各级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PPP)设立各类市场化运作的旅游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合作,探索设立浙江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财政支持旅游发展的杠杆作用。积极争取全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向发展潜力大、综合带动力强和预期效益好的旅游项目倾斜。借助省股权交易中心等交易场所,支持旅游类项目通过多种方式融资,探索设立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大力推进旅游公共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创新,支持企业通过 PPP 模式参与政府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积极鼓励旅游项目众筹,引导社会资本共同为具有市场前景的特色创意项目搭建众筹平台。

全面推进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旅游管理机构的综合协调和综合治理职能,推动旅游管理部门由单一行业管理部门转变为产业促进、资源统筹、发展协调和服务监管部门,创新旅游规划方式,提高旅游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全力推动旅游改革试点工作,切实发挥试点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支持列入首批国家公园试点的开化国家公园、湖州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以及国家乡村旅游扶贫工程观测中心建设工作,全面推进杭州、湖州、丽水、宁海、象山、开化、普陀、天台、仙居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深入推进舟山、桐乡 2 个国家级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和丽水、淳安、洞头、安吉、武义、天台、仙居、遂昌 8 个省级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着力在突出旅游产业地位、做活旅游管理体制、做实旅游引导机制、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建立市场综合监管常态化机制以及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等方面寻求突破,形成全省乃至全国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积极推进桐庐、江山、龙游旅游专项改革,长兴、天台旅游统计改革,浦江“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仙居县域绿色化发展和淳安、文成、泰顺、开化、景宁、庆元等 10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旅游主业化等各类涉旅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分类推进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改革,努力开创浙江旅游改革试点工作新局面。加快行业协会改革发展,探索协会运行新模式,切实发挥各类旅游行业协会的引导、规范和自律作用。

加快推进旅游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开放战略,坚持内扶外引,实行“一企一策”,鼓励有实力的旅游企业跨出国境,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资源整合、资产重组、参股兼并等方式构筑跨国跨区域经营体系,做优做强旅游企业。鼓励工商资本与民间资本相结合、外来资本与浙商资本相结合,着力激发多元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支持旅游企业扩规模、强实力、创品牌,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管理科学、优势互补、实力强大的浙江旅游企

业体系。积极推进资源整合,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大力支持民营旅游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浙商回归发展旅游业。以“四个一批”为抓手,大力实施龙头旅游企业培育工程,培育打造100家以上骨干知名品牌旅游企业,引进一批国内外大型企业、旅游集团投资落户浙江,支持一批旅游企业在A股上市或在新三板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打造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界融合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优先支持一批旅游装备制造、旅游商品生产研发、旅游创意、旅游规划设计、旅游电子商务、旅行代理商和旅游景区管理等新型特色旅游企业。到2020年,培育一批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大型旅游集团。

(二)在优化布局中推进全域发展。

积极呼应全省“一体两翼”总体框架,围绕“一核两翼四圈多点”的旅游布局,切实发挥四大都市区在区域旅游发展的主导地位,加快“东扩”发展海洋海岛旅游、“西进”发展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优化空间组织秩序,提高空间运行效率。

强化中心城市的核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杭州作为长三角旅游中心城市对全省旅游业发展的核心带动作用,围绕基本建成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的总目标,深入实施旅游业国际化和旅游全域化战略,以旅游智慧化和旅游品质化为重要支撑,以观光、休闲为引领,全面推动旅游产业向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商务会展“四位一体”转型升级,不断增强杭州旅游的国际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真正成为全省旅游业转型升级的主引擎、全国旅游业现代化和国际化的新标杆。进一步发挥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区域中心城市的旅游辐射作用。

专栏1 强化中心城市核心带动作用

宁波着力提升在海上丝绸之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中的作用,加快山海城协调发展,建设全国一流的休闲旅游目的地。温州以强化“五彩旅游”发展和产业集聚建设为着力点,加快推进产业能级,建设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湖州以“三带十区”建设为重点,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现代服务业的主导产业和总收入超千亿元的大产业,建设国际生态休闲度假城市。嘉兴加快完善“一心三带五极”格局,建设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和长三角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地。绍兴加快完善水城旅游格局,建设江南水乡特色鲜明的文化和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金华—义乌全力打造集国际商都、世界影都、文化名城、养生福地于一体的最美休闲旅游目的地。衢州按照“一核四区”格局,全域推进国家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舟山深入推进大东海旅游发展,加快建设国际著名的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和世界一流的佛教文化旅游胜地。台州着力构筑全域化旅游空间体系,建设山海特色鲜明的国际化旅游目的地。丽水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省级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为重要平台,加快培育千亿级第一战略支柱产业和生态旅游名城。

加快“东扩西进”两翼发展。着力推进东部海洋海岛旅游业和西部山区生态旅游业发展,把“海上浙江”和“山上浙江”培育成为未来几年全省旅游业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两翼。“东扩”要依托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等国家战略,以陆海交通和岛际交通改善为前提,重点建设一批高品质的特色海洋海岛旅游区,培育一批高端旅游产品和新型旅游产品,带动我省海洋旅游业的整体发展。“西进”要以绿色崛起和生态富民为导向,积极探索以生态旅游业为主导产业,全面带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山区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以瓯江为轴带,协调推进上下游环境保护和旅游开发,打造秀山丽水和文化创意交融、环境保护和生态富民互促的瓯江生态旅游带。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推进旅游主业化、全域化发展。大力推进实施旅游业山海协作工程,加快旅游业后发地区的发展步伐,支持淳安等 26 县加快发展旅游业。支持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的旅游业发展,切实把山区生态优势转化成旅游产业优势,促进全省旅游业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构建四大都市旅游经济圈。以中心城市为龙头,以四大都市区为依托,加快构建市场共享、分工合作的四大都市旅游经济圈。杭州都市旅游经济圈以都市风情、商务会展、江南水乡风情、运河古镇文化、吴越文化和太湖文化为依托,以杭州、湖州、嘉兴和绍兴为主体,重点发展都市休闲、古镇休闲、乡村旅游和滨湖度假。宁波都市旅游经济圈充分发挥宁波港口城市的综合优势和舟山群岛新区的政策优势,着力谋求海洋旅游和都市休闲旅游的新突破,打造浙江旅游的海上门户。温州都市旅游经济圈发挥山海并举的资源优势、工商繁荣的产业优势、民营企业发达的资本优势,加快温州、台州两地联动发展,以雁荡山—楠溪江、百岛洞头、神仙居—天台山、大陈岛、石塘半岛为核心板块,着力创新休闲度假业态,提升休闲度假品质。金华—义乌都市旅游经济圈依托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义乌国际商贸城、横店影视城和武义温泉城等,加快推进旅游一体化发展,着力建设以历史文化、商贸购物、温泉养生和影视文化为特色的国际化旅游区。衢州、丽水加大与四大都市旅游圈的对接合作,着力增强中心城市的旅游功能,加快培育以生态休闲、康体养生为特色的都市旅游经济,积极探索生态旅游业带动山区科学发展的路子。

培育全域旅游目的地。把全域旅游示范区、示范县作为推动景点旅游迈向全域旅游的重要载体,以完善目的地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友好程度为主要内容,以游客满意度和富民贡献度为评价依据,全力打造彰显个性、错位发展、宜居宜游、主客共享的全域旅游目的地。着力营造全区域统筹、全领域互动、全要素利用、全产业链链接、

全时空贯穿、全过程体验、全方位服务、全社会参与和全主体共享的发展氛围,培育一批景城一体,以景区理念规划整个区域,以景点要求建设每个村镇,以旅游业为龙头促进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全域旅游综合协调管理机制更加完善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

强化旅游资源与线路的区域整合。按照资源优化、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筹开发的原则,突破行政区划界线,推进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建德、桐庐、富阳、萧山、杭州主城区)、浦阳江(萧山、诸暨、浦江)、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嘉兴、湖州、杭州、绍兴、宁波)、四明山(上虞、余姚、奉化、鄞州)、南太湖(吴兴、长兴、南浔)、莫干山(德清—安吉、吴兴—余杭、临安)、金华山(婺城、金东、兰溪、义乌、浦江)、括苍山(临海、仙居、黄岩、缙云)、仙霞岭—洞宫山脉(丽水、衢州)、雁荡山—楠溪江等旅游功能区建设;依托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和水域,加快连点成线,在全省范围整合、包装、推出一批高品质的特色旅游线路。重点打造丝绸之路、水乡古镇、宗教朝觐、运河古韵等一批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名城一名湖一名山、环太湖、绿水青山等一批区域品牌旅游线路,滨海邮轮、温泉康体、骑行慢游等一批特色旅游线路,休闲自驾、美丽古村落、商贸购物、研学游、养生游和影视文化等一批主题旅游线路。依托内河船闸改扩建工程,打通内河旅游水上通道,积极开发钱塘江、甬江、浦阳江等内河旅游新线路。串联浙东、浙中、浙西、浙北为轴的传统旅游线路,推进景区连点成线、聚点成块,逐步形成全域化、多元化、大众化的旅游格局。

(三)在平台建设中加快集群发展。

建设大项目,搭建大平台,打造大板块,推动全省旅游业向规模化、集群化发展,进一步增强我省旅游业的竞争力。

实施旅游项目投资万亿工程。充分调动各类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浙江省旅游产业基金和其他旅游专项投资基金的投资引导和要素聚合的资本平台作用,吸引和带动浙商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我省重大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和旅游业态创新,助推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切实增强旅游产业发展后劲。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强化项目滚动实施,力争每年谋划储备一批、招商引资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营业一批。举办专题推介会、招商洽谈会和银企对接会,搭建资本与项目对接的桥梁,引进一批世界知名旅游企业、央企、民企投资浙江旅游。到 2020 年,全省旅游项目总投资争取超过 1 万亿元,5 年累计完成投资超过 4000 亿元。重点推进一批单体投资达 10 亿级、50 亿级和 100 亿级的旅游重点项目建设,争取 100 个以上旅游项目列入国家、省级旅游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不断优化旅游项目投资结构,提高休闲度

假类和新业态类旅游项目的投资比重,重点建设一批类型优、业态新、特色明、带动强、效益好的大项目。建立旅游项目投资引导目录,防止盲目开发带来的结构性产品过剩和无效投资,避免近距离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专栏 2 “十三五”旅游重点项目

杭州国际金融会展中心、杭州湘湖三期、杭州千岛湖国际商务度假中心、余杭大径山乡村国家公园、杭州吴山宋韵文化旅游区、临安青山湖旅游区、宁波华侨城欢乐海岸、宁波东海铭城旅游综合体、宁波华强中华复兴文化园、宁海上金国际商业文化旅游区、北仑万年基业梅山湾游艇港城、温州雁荡山—楠溪江景区提升工程、温州三江立体城旅游示范区、湖州安吉天使乐园、湖州南浔国际香草产业园、湖州鑫远·太湖国际健康城、湖州安吉戛纳影视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安吉上海电影集团影视文化旅游综合体、长兴太湖龙之梦乐园、南浔凤凰洲生态旅游示范区、南浔古镇整治提升工程、湖州国际乡村旅游度假精品示范区、嘉兴温泉旅游度假综合体、嘉兴盐官古城保护与开发项目、嘉兴乌镇国际健康生态产业园、嘉兴宇宙大世界旅游综合体、嘉兴金平湖印象城、浙江山水六旗国际旅游区、绍兴金沙·东方山水国际商务休闲中心、杭州湾花田小镇旅游综合体、义乌未来养生休闲旅游区、东阳横店万花园、衢州新加坡(颐怀园)生态健康休闲谷、江郎山国际休闲养生城、龙游红木家居文化园、开化根宫佛国旅游区、舟山观音文化园、舟山朱家尖主题游乐园、舟山百里滨海风情大道、舟山马关旅游综合体、台州椒江区九子山旅游综合体、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区、温岭石塘太阳文化旅游区、仙居神仙温泉旅游综合体、仙居国际修养度假综合体、丽水千峡湖旅游综合体、缙云仙都景区提升工程、云和童话体验旅游综合体、遂昌湖山休闲旅游区、景宁外舍畲乡古镇项目、龙泉披云青瓷文化园、丽水滨江旅游商务综合体。

发挥特色小镇标杆引领作用。以创建 A 级景区为抓手,加快旅游功能培育,实现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四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形成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体制活而新的特色小镇。加大特色小镇招商引资力度,原则上每个特色小镇 3 年内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左右,旅游类特色小镇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左右。到 2020 年,全省要建设 100 个左右特色小镇,其中旅游类特色小镇都要按照 5A 级旅游景区的标准打造,其他类型的特色小镇都要按照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标准规划建设。

打造特色鲜明的旅游风情小镇。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与美丽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强化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按照主客共享、注重品质、彰显特色的总体要求,到 2020 年,全省培育建设 100 个左右规划科学、环境优美、资源丰富、配套完善、风格鲜明、自然质朴,具有深厚历史人文底蕴和浓郁江南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风情小镇。

构筑旅游产业集群四大平台。把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旅游度假区、高等级景区作为新一轮项目投资的主平台主阵地,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树立融合和全域理

念,努力把特色小镇、风情小镇培育打造成为新时期全省旅游业集群发展的新载体和创新发展的新标杆。突出旅游要素集聚和休闲度假产品打造两个重点,加快项目建设,实现度假区发展与目的地打造、生态文化保护、城乡和谐发展、公共环境建设的有机结合,努力把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旅游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旅游经济强省的先行区和旅游休闲度假产业的集聚区,原则上每个旅游度假区 5 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50 亿元。大力推进旅游景区提质增效,通过内涵提升和外延拓展相结合的途径,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更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景区。到 2020 年,努力培育一批“千万十亿”级大型龙头景区(年游客接待量 1000 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 10 亿元以上),加快建设一批游客接待量超过 200 万人次、总收入超过 3 亿元的大型综合景区和接待量超过 100 万人次、总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精品特色景区。

打造旅游产业“双十”板块。按照产业集聚、要素集约、产城融合、功能集成的要求,积极引导资源禀赋优良、产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巨大的地区加强整体规划,着力推进旅游产业“双十”板块建设。加快推进环湘湖、环千岛湖、环东钱湖、雁荡山—楠溪江、环莫干山—黄浦江源、环乌镇、环会稽山、普陀国际旅游岛群、神仙居—天台山、丽水瓯江等十大重点板块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十大重点板块的旅游总投资和总收入都超过 2000 亿元。着力培育宁波杭州湾、溪口—雪窦山、三门湾、乐清湾、环飞云湖、环太湖—南浔古镇、乍浦—盐官、环台州湾、江郎山—廿八都、凤阳山—百山祖—九龙山等十大特色板块,力争十大特色板块的旅游总投资和总收入都超过 1000 亿元。

(四)在精准施策中做强乡村旅游。

以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扩面提质为契机,多措并举,精准施策,进一步夯实乡村旅游发展基础,推进乡村旅游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提高乡村旅游经营管理水平,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创建行动,努力打造浙江乡村旅游的升级版。

夯实乡村旅游发展基础。以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县为基础,推动美丽乡村从一处美迈向一片美,从一时美迈向持久美,从外在美迈向内在美。充分利用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浙派民居建设成果,深度推进乡村旅游整体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品质提升,重点推进美丽公路、乡村绿道、汽车营地及其配套服务设施和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完善。改革民宿审批办法,加快民宿业发展。实施“乡村旅游农户贷”项目,优先对省星级农家乐、省级以上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镇、点)予以放贷。开发多形式的质押产品,并根据信用等级确定授信额度和优惠利

率。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点和民宿增强市场竞争力,承接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加强湖州国家乡村旅游扶贫工作观测中心和 6 个国家乡村旅游扶贫工程观测点建设。

推进乡村旅游差异化发展。加强规划指导,用差异化的个性特色吸引游客,用多样化的产品业态留住游客。以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多元化、本土化乡村旅游商品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山区、平原、滨海和海岛的资源比较优势,深入挖掘乡村生态、生产和生活中蕴含的个性特色与文化基因,因地制宜探索乡村旅游的发展提升路径。依托好山好水好空气,彰显乡味乡韵乡情,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渔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产品与业态,更好满足游客食住行游购娱等综合消费需求。积极鼓励倡导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艺术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入驻乡村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旅游产品业态和发展水平的全面提升。

提升乡村旅游经营管理水平。指导各地进一步转变思想,深入推进乡村旅游经营模式、管理方式和融资模式创新。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工商资本投资乡村旅游的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乡旅创客、自驾露营、户外运动和养老养生等项目。培育和引进专业化公司,推广互助共赢的工商资本与农户合作方式,充分发挥工商资本在提升乡村旅游组织化程度、规模化经营、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鼓励相邻村落加强分工合作,引导乡村旅游集中连片发展,提升乡村旅游集群化水平。鼓励高等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整合周边乡村旅游资源,带动乡村旅游高效有序发展。

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创建行动。探索以旅游的概念发展农村、以旅游的理念经营农业、以旅游的观念富裕农民的新路子,坚持旅游与文化、生态与产业融合发展,按照“人居、兴业、宜游、倡文”的要求,聚焦历史名村(镇)、独特民俗风情地和悠久文化展示地,到 2020 年,建成一批主导产业强、设施装备全、生态环境美、农旅融合深、创意氛围浓的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和慢生活休闲旅游示范区;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旅游 A 级景区,培育一批有品质、有市场、有效益的乡村精品民宿。围绕国家“百千万品牌”活动,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典型带动、品牌辐射力的乡村旅游典型村、乡村旅游经营户和致富带头人;启动乡村旅游百万创客计划,培育一批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五)在融合发展中丰富产品供给。

大力实施“旅游+”工程,以更大力度、更宽视野推进旅游业与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拓宽旅游业发展空间,丰富旅游产品业态,创新旅游商业模式,培育旅游经济发展

新动能。

加快发展海洋旅游。坚持高端引领、休闲主导、创造新品、培育精品,重点发展邮轮、游艇、人造海滩、特色度假岛等四大高端产品,结合美丽黄金海岸带修复整治工程,开发慢生活休闲体验、滨海运动休闲、养生疗养、海上低空游览、海洋主题公园等新型产品,积极建设独具浙江特色的海洋旅游产品体系。着力构建海洋旅游线路品牌,加快建设以滨海风景大道为依托的海岸风情线、以邮轮游艇为依托的近海巡游线和以低空直升机为依托的海空观光线。以宁波北仑、象山、舟山朱家尖、温州洞头、嘉兴九龙山为重点,加快推进邮轮母港、泊港和邮轮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出连接我省与香港、台湾乃至日本、韩国的邮轮(游船)航线。探索谋划大东海国家旅游试验区,加快把舟山群岛建设成为旅游收入超千亿元的国际知名佛教旅游胜地与海洋休闲旅游目的地,把普陀金三角、嵊泗—秀山、梅山—春晓、象山港—石浦、三门湾—石塘、雁荡山—乐清湾、洞头—南麂、台州湾—大陈岛、杭州湾等打造成为旅游收入超百亿元的特色滨海旅游区。统筹开发全省海岛旅游资源,着力培育打造一批“一岛一风格,一岛一特色”的旅游休闲示范岛。

深度发展文化旅游。充分利用多样化文化旅游资源,创新开发利用手段和产品表现形式,把特色文化内涵和地域文化元素融入旅游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旅游消费的各环节和旅游活动的各方面,增强文化旅游的参与性、体验性、娱乐性和教育性。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创意区(街区)、古城、古镇、古村落等文化产业平台,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民间艺术团体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浙江历史文化名人优势,推出历代名人故里精品游线。到 2020 年,培育一批文化旅游示范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经典景区,建设一批博物馆、文化创意园区(街区)A 级景区,打造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线路,创意开发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和科技、艺术含量的旅游演艺产品,实现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都有 1 台品牌文化演艺节目的目标。

培育发展森林旅游。依托我省丰富的森林生态景观、优质的森林环境、健康的森林产品、深厚的森林文化等资源,开发建设一批景观优美、林相优化、生态优良,集度假、游憩、疗养、保健、养老、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森林旅游产品,打造一批进森林氧吧、品森林美食、赏森林美景的森林旅游品牌,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旅游景区森林抚育、林相改造、景观提升等投入,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森林旅游商品开发,开展森林休闲养生建设试点县、森林休闲养生区等试点示范工作。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100 个森林旅游休闲养生区,森林旅游总收入超过 1000 亿元,森林旅游总人数超过 2 亿人次。

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加强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与旅游活动的融合发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场所面向游客开展体育旅游服务。积极开发步行、骑行、车行、马拉松、户外拓展、陆海垂钓、帆船冲浪、滑翔飞行、极限挑战等运动休闲旅游产品,积极引进培育大型国际国内体育旅游活动赛事,打造体育旅游品牌。到 2020 年,创建一批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推出一批运动休闲精品线路。

优化发展红色旅游。深入挖掘和保护各历史时期的红色旅游资源,丰富红色旅游的资源支撑。因地制宜促进红色旅游与生态旅游、海洋旅游、乡村旅游等的有机结合,丰富红色旅游产品业态,增强红色旅游的综合功能。加快完善以国家级经典景区为龙头、以省级经典景区为支撑、以红色旅游景点为基础、以红色旅游线路为纽带的红色旅游格局,努力提升红色旅游的整体发展水平。

鼓励发展研学旅游。推动建立适合不同阶段、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研学旅行产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多种形式的研学旅游活动,推进研学旅游与国民教育相结合,把研学旅游作为全省中小学生素质教育的有机环节。支持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古村落、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产业园区、科研机构等资源,建设一批主题突出、内容丰富、配套完善、服务规范、安全有序的国家级、省级研学旅游目的地和示范基地。

统筹发展商务会展旅游。利用浙商在国内外的巨大影响力,依托民营企业和专业市场,建设一批商务考察旅游基地和线路,支持金华—义乌都市旅游经济圈打造中国国际商务旅游目的地。依托城乡特色旅游资源和会展场所,积极开发多元化的会展市场,加快构建以中心城市为龙头的多层级会展旅游目的地体系。

积极发展养生养老旅游。以温泉、湖泊、森林、湿地、海岛和乡村为依托,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养生旅游基地。利用整形美容、内外科、中医药等优质医疗资源,开发建设一批特色医疗、中医药疗养和美容保健等医疗养生旅游基地。根据老年人群的不同消费需求,开发建设一批休闲度假型、农事体验型和康复疗养型老年养生基地。组建浙旅医疗健康集团,培育和打造旅游与健康深度融合的医疗健康新产业。

引导发展水利旅游。以水域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加强旅游与水利融合,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国家水利风景区的创建,引导具备条件的国家水利风景区规范开展观光、娱乐、

体验、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旅游和科学、文化、教育等活动。

创新发展工业旅游。大力发展工业观光旅游、工业遗迹旅游和科普教育旅游。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以工业生产过程、企业文化、工人工作生活场景为主要旅游吸引物,开展特色工业旅游,延伸产业链,打造一批体验性强、影响力大的工业旅游品牌,建设一批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和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培育壮大旅游加工制造业。依托国家旅游商品研发中心(义乌创意园),重视旅游商品创意设计,结合十大历史经典产业,大力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浙江特色和浙江符号,体现文化内涵和高附加值的旅游商品,推出一批浙江旅游必购商品;实施乡村旅游“后备厢”工程,鼓励农副土特产品通过旅游渠道销售。鼓励发展邮轮、游艇、游船、房车、旅游飞机、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基地。大力培育具有自主品牌的户外用品制造基地。到 2020 年,重点扶持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生产基地、旅游商品集散中心、特色商业街区 and 旅游装备制造基地。

(六)在行业转型中提高产业素质。

大力提升旅游景区综合品质,推进旅行社和旅游住宿行业加快转型发展,积极培育旅游特色潜力行业,推进旅游业生态化发展,加快构建与综合性大产业相适应的行业结构,提高旅游产业的整体素质。

提升景区综合品质。按照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要求,深入实施《浙江省旅游景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坚持 A 级景区创建与提升并重,突出景区业态、内涵品质、综合功能、配套设施、管理服务、生态环境六大重点,全面推进旅游景区的转型升级,努力使景区的生态环境更美、文化氛围更浓、服务品质更优、综合效益更好、市场竞争力更强。建立旅游景区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各类产业融合景区提升为 A 级景区,全面推进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大力创建高等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推动发展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4A 级、5A 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创建促提升。争取到 2020 年,全省 4A 级景区达到 250 家、5A 级景区达到 20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达到 50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达到 10 个。

推进旅行社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旅行社的产品创新设计能力。引导旅行社更加准确把握旅游消费市场细分化和升级化趋势,更加关注新兴旅游消费市场,包装设计出更具特色化、多样化的单项产品、旅游线路组合产品和旅游目的地产品。更好把握互联网时代的特点,加快推进在线业务与线下业务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旅行社的市场竞争

能力。贯彻实施国家旅游局《旅行社产品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和服务要求》，引导在线旅游经营规范发展。加快构建更加合理的旅行社结构体系，推进大型旅行社集团化、中型旅行社专业化、小型旅行社代理网络化，鼓励大型旅行社通过横向兼并和产业链纵向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和《旅行社品质划分与评定》标准，创建一批四星级以上品质旅行社，加快提升行业整体品质，提高浙江旅行社在国际市场的客源开拓能力和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争取有更多旅行社进入全国百强旅行社行业，提升主要旅行社在全国的地位。

引导住宿业多元化发展。加快优化旅游住宿业结构，建立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类型多样的旅游住宿设施体系。促进星级饭店、经济型饭店和民宿、客栈等业态的协调发展。以星级饭店评定复核为契机，不断推进星级饭店提质转型增效。加快引导旅游住宿业差异化发展。推进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创建工作，进一步丰富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类型，提升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整体品质，创建一批金鼎级和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制定完善民宿省级标准，在规范试点工作基础上推广实施，引导民宿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打造一批精品民宿。鼓励发展旅游房车、汽车旅馆、海洋邮轮、大型游船和健康养生饭店等旅游住宿新业态。

培育旅游新兴产业。充分挖掘地域饮食文化内涵，将文化、健康、休闲、养生、绿色、时尚等理念融入美食产品，打造浙江特色美食餐饮品牌。突出民俗风情和地方文化特色，加快打造晚间休闲娱乐项目，建设和完善特色餐饮、文化演艺、休闲运动等场所，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全面挖掘新兴行业资源要素，加快向旅游产品转化。鼓励发展文化演艺、民俗节庆、特色展览、房车营地、低空飞行等旅游产品。因地制宜培育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工业展陈、研学教育、商务会展、运动休闲、海洋海岛、康体养生、购物置业等旅游新型业态，重点促进美食、茶楼、婚庆、摄影、时装等与旅游密切相关的特色潜力行业发展。

推进旅游业生态化发展。积极倡导资源保护型旅游开发、资源节约型旅游经营和环境友好型旅游消费。规划一批以旅游业为主导的主体功能区。加快推进旅游目的地的绿化、洁化和美化，打造更高品质的生态旅游环境和旅游产品。鼓励镇海重化工业区和遂昌金矿矿山区等加快成为以旅游业推进国民经济绿色发展的典型示范。巩固提升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创建成果，建立健全旅游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强化生态化设计理念，加大节能、低碳、绿色环保材料在旅游项目建设

中的推广应用,建设一批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生态旅游景区和企业。大力倡导游客树立生态旅游观念,鼓励低碳出行和绿色消费,加快完善与绿色交通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探索旅游资源资产评估办法和有偿使用机制,建立完善更具操作性的生态旅游评价指标体系。到 2020 年,生态旅游示范区和绿色饭店创建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旅游区环境达标率保持在 99% 以上,星级饭店和 A 级景区的用水、用电量比“十二五”末分别降低 20%。

(七)在配套完善中提升公共服务。

以游客满意度为导向,大力推进旅游交通建设,大力推进旅游厕所革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构建高品质、人性化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构建高品质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制订《浙江省旅游交通建设专项规划》,依托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四大交通走廊”建设,加快构筑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以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为节点,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绿色智能的现代化旅游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门户机场,推进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和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成为千万级大型机场,扩容提升义乌、舟山支线机场,新建丽水、嘉兴机场。增开国际航线、航班,加快形成与国际主要客源地双向直航的立体交通格局。大力推进连接国内主要客源地的高铁建设,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构建高铁、航空省内 1 小时旅游交通圈。大力加强旅游公共交通服务和汽车连锁租赁等旅游交通换乘系统建设,确保 3A 级以上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实现与航空、高铁等高速交通服务体系的无缝对接。积极打造美丽乡村公路,实现由村村通向路路好的转变,助推乡村旅游提升发展。加强支线旅游交通和通景道路建设,不断提升通景公路品质,推动城市公交服务网络延伸到周边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到 2020 年,确保通往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道路达到一级公路标准,通往 4A 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的道路基本达到二级公路标准,通往 3A 级景区、乡村旅游精品村的道路达到等级公路标准,争取建设 10 条连接高等级景区的跨县域旅游交通专线。加快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推进交通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大力加强陆岛交通、岛际交通和内河交通建设,确保机场码头建设和航运航空服务满足旅游发展需求。支持低成本航空和旅游支线航空发展,鼓励开展特色化、商业化的旅游包机业务。积极引导低空旅游机场有序发展,到 2020 年,

争取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旅游功能的通用机场。

全力打好“七大硬仗”。按照国际一流的标准,全面加强旅游公共服务 7 个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加快建设完善旅游景区停车场、游客中心、绿道慢行系统、标志标识系统、高速公路服务区、房车和自驾车营地等基础设施。按照主客共享、适度超前原则,注重城市和乡镇公共游憩空间布局建设。到 2020 年,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超过 1 万座,通过新建改建增加 12 万个停车位,建成 1 万公里自行车骑行绿道,新建 100 个自驾车和房车综合营地。完成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旅游咨询和配套服务功能提升,实现全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的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交通标志标识全覆盖。

专栏 3 旅游厕所革命

实施《浙江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行动计划》,通过政策引导、部门联动、资金补助、标准规范、监督考核等方式,采取新建与改建结合、养护与提升并举的方式,建立旅游厕所建设项目绿色通道,优先解决厕所用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厕所建设,积极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机制,通过实施建设提升、技术革新、文化创意三大工程,使全省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线路(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交通集散点(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机场、火车站、码头等)、旅游餐馆、旅游娱乐购物场所、休闲步行区等的旅游厕所达到国家标准,到 2020 年,实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成为全国旅游厕所革命示范。

构筑旅游安全“三大系统”。坚持把安全作为旅游业发展生命线,作为旅游开发建设和管理服务底线。在重点旅游船舶及重点航线试点实施旅客乘船实名制,推行旅游船舶按照客运船舶运营方式进行经营,实现公司化规范管理。加快建立完善覆盖全省的旅游大巴、旅游船舶、3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游客流量动态监测系统。加强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的发布渠道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和手机短信等新手段,提高安全提示信息的受众面和时效性。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联合公安、交通运输、水利、新闻出版广电、气象等部门,加强旅游景区的防台、防汛工作,形成重点区域旅游信息发布机制,建立更加完善的旅游安全预警系统。全面提升旅游产业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落实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大力开展色标管理和阳光厨房建设,旅游团队定点餐饮单位、旅游景区内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等级基本达到 B 级以上。建立健全国内旅游安全保障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快构筑省市县三级旅游应急指挥平台对接、专业救援与兼职救援互补、政府救援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应急救援系统。

加强信息化设施建设和服务支持。到 2020 年,全省 3A 级以上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实现免费 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4A 级以上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具备电子票验证、刷卡支付和移动支付功能,达到国家智慧旅游景区标准。建设覆盖全省旅游目的地、旅游企业,具备语音咨询、微信互动、在线查询等功能的 96118 旅游咨询投诉平台。建设完善面向中外游客的多语种全省旅游资讯网,及时发布全面准确实用的公共信息。

(八)在品牌建设中扩大市场份额。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为导向,努力推进全省旅游系统上下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打浙江牌。创新旅游营销体系,不断拓展旅游业的市场空间,有效提升全省旅游业的市场份额。

构建“诗画浙江”品牌体系。加强对“诗画浙江”品牌的研究、建设与传播,将“诗画浙江”作为浙江旅游的整体品牌形象,上升为省级综合宣传口号,在省市两级组织的重大经贸、文化、体育、旅游等活动中统一使用。加强旅游品牌体系建设,加大“诗画浙江”品牌在中央电视台、浙江卫视、凤凰卫视等主流媒体的宣传,推动建成以“诗画浙江”品牌为龙头,以城市旅游品牌为支撑,以企业、节庆、服务品牌为补充的省域旅游品牌体系。在高速公路、国省道省际交界处设立“诗画浙江欢迎您”的旅游形象宣传牌。在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行社门市部、旅游饭店等涉旅单位醒目位置设立“诗画浙江”宣传语和形象标志,在各种旅游宣传品上印制“诗画浙江”宣传语和形象标志,提高“诗画浙江”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以“诗画浙江”品牌引领旅游市场协调发展,形成部门联动、上下互动、企业参与共打浙江牌的局面。

专栏 4 “诗画浙江”品牌体系和宣传语

杭州市:东方休闲之都(品质之城、休闲之都)

宁波市:书藏古今、港通天下

温州市:诗画山水、传奇温州

湖州市:乡村旅游第一市、滨湖度假首选地

嘉兴市:运河水城、秀美嘉兴

绍兴市:老绍兴、醉江南

金华市:旅居福地、信义金华

衢州市:南孔圣地、休闲衢州

舟山市:海天佛国、渔都港城——中国·舟山群岛

台州市:佛宗道源、山海台州

丽水市:秀山丽水、养生福地

构筑立体组合营销体系。探索建立省市两级旅游新闻发布制度。积极探索政府资源与企业资源、省级资源和地方资源的整合途径,促进旅游品牌形象传播与旅游产品营销的高效联动,促进省市县三级营销的有机整合。积极探索自主营销与合作营销、委托营销、代理营销相结合的多元营销模式,制定实施更有针对性的市场营销策略。利用旅游大数据科学分析研判旅游市场,打造广播、电视、报纸、多媒体等传统渠道和移动互联网、微博、微信、微视频、数字旅游、影视植入、在线预定等新技术渠道相结合的“诗画浙江”营销体系。深化和旅游主流网络平台的合作,广泛开展网络宣传活动。联合主流媒体开展以“乡愁、乡韵、乡味、乡音”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旅游集中宣传、展示和推介活动。借助 G20 杭州峰会、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深入宣传浙江旅游。积极探索建立营销绩效第三方评估制度,切实提高旅游营销活动和节会活动的综合效益。

巩固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立足长三角地区市场,不断扩大省内市场和沪苏市场,着力开拓细分市场和中远程市场。以本省市场为基础,以沪苏市场为重点,强化海洋旅游、乡村旅游和新业态旅游的推广,重点开发养老养生、运动休闲、商务休闲、避暑度假、冬季旅游等细分市场,使长三角地区客源市场继续成为全省国内游客接待量持续增长的可靠支撑。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积极开发长三角地区周边和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成渝都市圈、海西经济区等成长性较高的新兴市场,争取国内中远程游客接待量的明显增长,努力开拓中高端客源市场。

大力开拓入境客源市场。积极推进与港澳台地区的旅游双向合作,努力保持韩国市场的稳定增长,促进日本市场的恢复性增长,推动日韩客源人群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扩大东南亚市场,积极开发南亚和西亚市场。充分发挥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点的引领作用,以杭州、宁波、温州、义乌、乌镇、莫干山、普陀山等国际知名度较高的目的地城市和景区为主要依托,大力培育入境旅游的新引擎。积极开拓欧美市场,力争实现欧美市场营销新突破。积极开拓中东欧、大洋洲、南美洲和非洲等新兴入境市场,努力开辟入境旅游新空间。积极探索政府和企业层面的入境旅游合作机制与利益分享机制,加快形成全省各地共拓入境市场、共享入境客源的新局面。

规范出境旅游发展。继续支持浙江公民赴海外旅游目的地旅游,合理增加出境组团数量,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出境旅游需求。加强对出境旅游产品的促销引导和监控,积极倡导文明出游和文明消费,建立和完善出境旅游目的地安全预警制度,不断提升出境旅游的服务质量,维护出境游客的合法权益。积极探索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建立

出入境客源市场互换机制,形成出境旅游与入境旅游的良性互动。

(九)在开放合作中加快发展步伐。

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为主要依托,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在开放合作中不断开拓旅游业的发展空间,全面提升旅游业的竞争能力和发展水平。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以旅游政策、旅游市场、跨境旅游、旅游投资、旅游交流等方面为重点,加强与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我省旅游业的国际合作水平。增强国际旅游交流便捷性,把握举办 G20 杭州峰会和筹办 2022 年杭州亚运会的突出效应和有利时机,增辟与国际旅游主要客源地城市的航线,加快使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成为国际旅游枢纽空港。加快把宁波建设成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国际旅游海港,支持湖州市“世界丝绸之源”旅游品牌及产品建设。支持宁波、温州、舟山、台州联合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积极推进将宁波舟山港建成国际邮轮母港,推进温州港、台州港建成国际邮轮停泊港,增开国际国内邮轮航线,争取开辟公海无目的地邮轮航线。加大国际旅游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设立国家旅游特区,争取在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义乌等城市设立国际商品贸易中心和免税商店,设立国际旅游货币兑换点。充分利用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的有利条件,联合中国银联等金融机构,提供中国游客的境外旅游消费支付和境外消费者在境内消费的跨境电子支付等服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旅游宣传推广合作,加大宣传营销,推广我省丝绸文化、陶瓷文化、海洋文化、宗教文化,联合打造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进一步把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国际海岛旅游大会、国际乡村旅游大会等活动培育成为更具影响力的国际节会品牌。进一步放大在我省举办的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旅游溢出效应。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国际友好城市的旅游合作。

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发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优势,依托宁波—舟山深水港和朱家尖邮轮母港,建设长江游轮—海洋邮轮一体化的国际游线,建设长江旅游带的国际化先行区。支持玉环海峡两岸车辆互通试点,支持台州开展台湾车辆来浙江自驾游活动,推进对台直航常态化。依托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推进国家旅游商品研发中心(义乌创意园)、杭州跨境旅游电子商务中心建设,设立长江旅游带旅游装备制造业基地(浙江),建设长江旅游带创业创新示范区。加强互联互

通、搭建合作平台,大力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推行上海、江苏、浙江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探索形成区域合作长效机制。积极支持各市、县(市、区)与全国各地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区域旅游合作。

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加强浙皖闽赣四省联动,积极推进交界地带设立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合力打造以“绿色发展+生态可持续+省际协作+兴业富民”为主要特征,以“世界级旅游吸引物集群+美丽乡村集群+特色小镇集群+省际高效统筹联动机制”为核心竞争力,生态环境质量优良、旅游形象鲜明、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资源开发有序的世界级生态旅游目的地。围绕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的大格局与总要求,主动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生态旅游体制机制与政策创新,在生态资源保护、生态旅游开发、旅游精准富民、区域无障碍旅游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率先突破,争做国家战略的先行区。衢州、丽水、临安、淳安、建德、文成、泰顺、苍南、平阳等市县,在加强互联互通、搭建合作平台、拓展合作范围、深化合作内涵等方面率先发力,争当主角。

(十)在惠及民生中彰显社会功能。

着力解决旅游领域中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与当地居民、从业者、旅游者的利益关系,不断增强旅游业就业富民的能力,大力推进旅游公益服务,积极倡导文明旅游,在惠及民生中彰显旅游业的社会功能。

提高市场秩序满意度。强化各级政府对旅游市场治理规范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旅游部门和公安、工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物价、文化等多部门联动的联合执法机制和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设立旅游诚信榜和曝光台。开展景区、旅行社、导游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借助媒体和社会力量协助监管,大力整治旅游市场,严厉打击“黑社”“黑导”“黑店”“黑车”等现象,重点解决社会和游客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遏制旅游市场秩序混乱的现象。

增强旅游业的社会贡献。充分发挥旅游业对改善生态环境、拉动内需和就业富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覆盖全省、环境优美的绿道网和景观带建设,加快改善旅游城市、旅游村落和旅游道路沿线的景观风貌,有效提升旅游景区的环境品质。全面推动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研究节假日、带薪休假的消费特点,打造长短假旅游的景点与节目精品,鼓励单位和企业实行错峰休假和弹性休假,支持学校合理安排春假和秋假,积极开发适合不同人群消费需求的旅游产品,吸引省内外、国内外旅游者,进一步增

强旅游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深入实施旅游富民工程,不断提升乡村旅游的就业吸纳能力和惠民富民能力,使旅游业成为带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积极培育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模范户、致富带头人和金牌农家乐,努力在国家“乡村旅游千千万品牌推广工程”中走在全国前列。

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创新构建旅游惠民的长效机制,规范旅游景区的门票价格,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教师、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推动凭市民卡在当地有关景区免费旅游的做法扩大到全省各市,研究实施向全省居民发放旅游消费券的办法,推进实施面向全省和长三角地区居民的旅游年卡优惠办法。建立一批面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的研学旅游基地。设立全省公共资源型景区免费开放日(每年 5·19 中国旅游日),探索设立免费开放周或免费开放月制度。大力支持公共资源型景区实行全年免费开放,大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县率先实行公共资源型景区全域免费开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景区、旅行社、宾馆饭店推出优惠举措,让利游客。

努力营造文明旅游氛围。鼓励文明旅游,倡导文明消费,努力把浙江建设成为全国文明旅游的先行区。积极推进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建立旅游志愿者队伍。加强文明旅游知识普及,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报道,传递文明旅游正能量。发挥社会监督员、旅游达人和广大游客的积极性,深入开展不文明旅游行为“随手拍”活动,加强对旅游企业、旅游从业者、游客旅游行为的监督。认真落实国家《游客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探索建立我省游客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档案,分级分类做好出境文明旅游集中培训。进一步发挥各级旅游协会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旅游从业者文明服务、游客文明旅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综合协调。

充分发挥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围绕“综合产业综合抓”的要求,积极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抓好旅游相关要素培育和“诗画浙江”品牌打造等重点工作。积极发挥地方政府的牵头主导作用,切实把优先发展旅游业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作为落实“两山”理论、建设“两美”浙江的重要载体,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作为“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的承接产业,积极纳入各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

划,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强化“多规融合”,加强旅游产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衔接,与各类专项规划相协调。切实发挥全省规划的指导作用,构建省市县三级发展规划上下衔接的一体化格局,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制定本规划实施的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加强对本规划的贯彻执行检查评估工作,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旅游产业发展绩效考核,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全力推动旅游产业发展,营造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 强化要素支撑。

加大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多渠道筹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加强旅游宣传推广、规划编制、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人才培养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促进市县两级政府加大对旅游业的财政支持力度。改革完善旅游用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的政策,推动土地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用地供给结构调整相结合,提高旅游业用地市场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加大土地供给,支持重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产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非耕农用地,在不改变土地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采取作价入股、土地合作等方式参与旅游开发。支持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充分利用闲置工业用地和厂房兴办旅游项目。引导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加大金融对旅游业的支持,鼓励旅游企业通过公司制优化股权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申请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旅游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开展再融资,积极开展并购重组,进一步做大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方式扩大融资,加强债券市场对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大对小型微型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的信贷支持。

(三) 推进依法治旅。

全面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浙江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依法治旅、依法兴旅进程。推动完善旅游法规规章,修订《浙江省旅游度假区考核

办法》等政策文件。完善旅游标准化体系,制定推广旅游质量标准,积极培育一批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鼓励旅游企业制定个性化的标准。强化各级政府对旅游市场治理规范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和综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旅游者、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推进旅游投诉统一受理、及时处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四)加强人才建设。

实施人才兴旅战略,制定旅游人才发展规划,系统谋划推进以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行业管理人才、旅游技能型人才为核心的人才队伍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旅游人才队伍把握现代旅游业发展规律的能力和专业水平。加强对全省各县市领导、涉旅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旅游专业人才的培训,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根据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乡村旅游、智慧旅游、市场营销、创意策划、景区管理、酒店管理等领域的紧缺型、创新型专门人才培养,大力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的旅游企业家和企业管理团队。依法建立和完善旅游职业资格、职称和技术等级制度。推进导游管理体制,规范和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建立浙江旅游智库,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支撑。实施乡村旅游创客行动,鼓励各类人才异地创业、回乡创业和就地创业,吸引更多大学生、志愿者、艺术和科技工作者驻村帮扶和创新创业。持续实施“送教下乡”计划,每年免费培训一批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加强旅游高校建设,继续支持和推动在浙高校培养各类旅游专业人才,通过深化校政合作、校企合作等途径,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

附件:1. 浙江省旅游业空间布局图

2. 浙江省旅游“双十板块”分布图

3. 重点培育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分布图

4. 重点培育大型综合旅游景区分布图

5. 重点培育特色精品景区分布图

6. 重点培育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布图

7. 重点培育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分布图

8. 重点培育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布图

9. 重点培育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分布图

10. 重点培育特色旅游岛分布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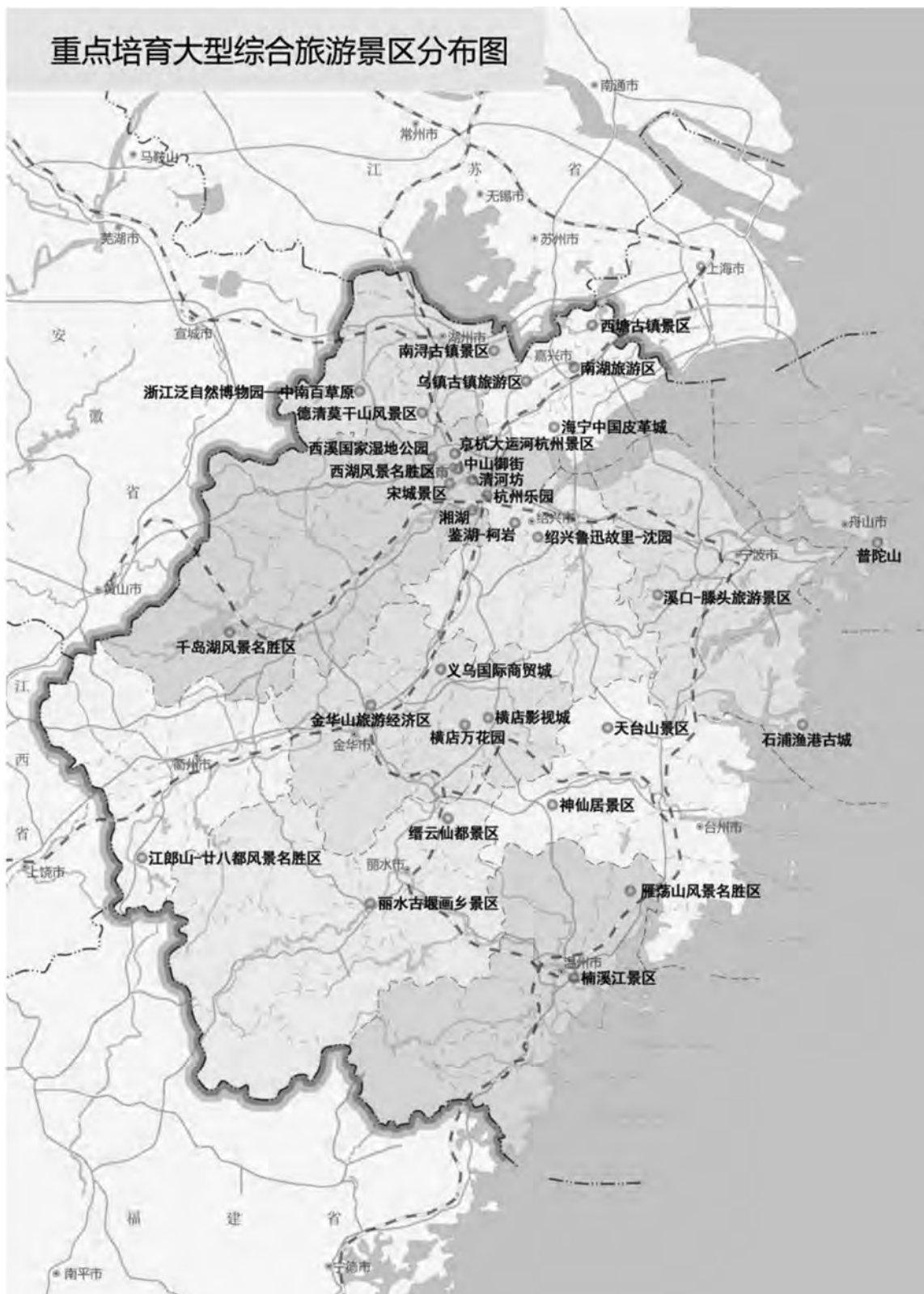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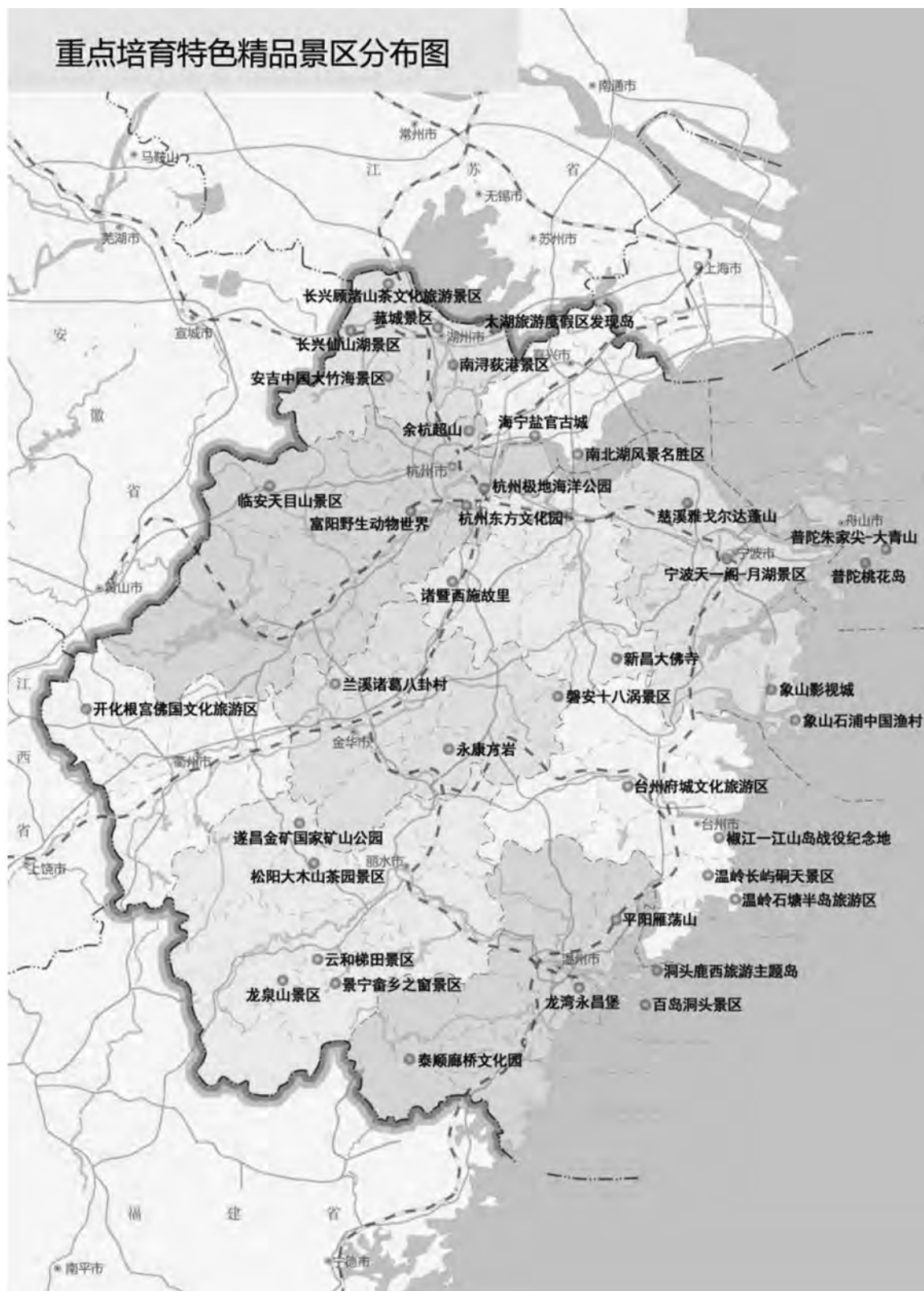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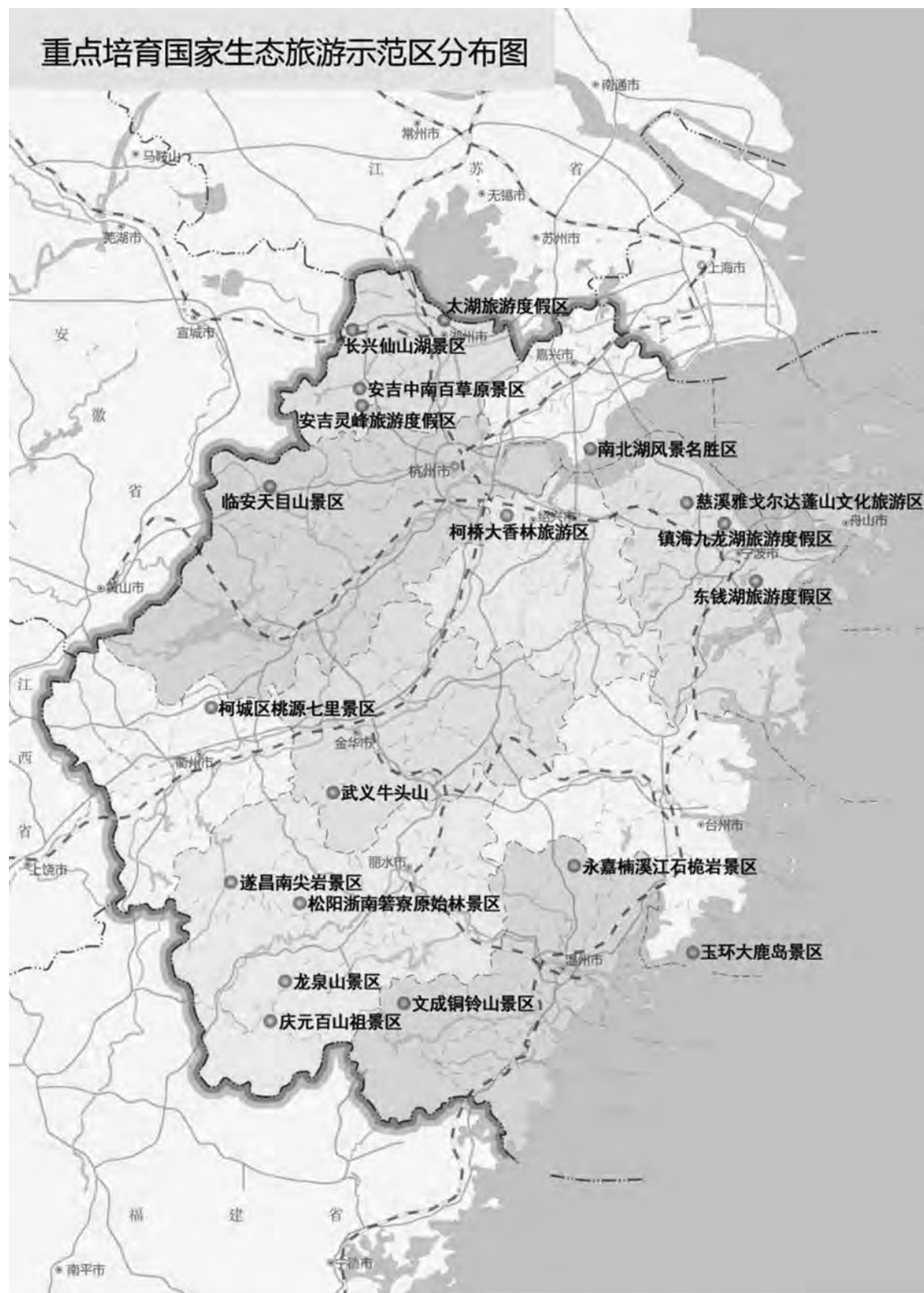
附件 4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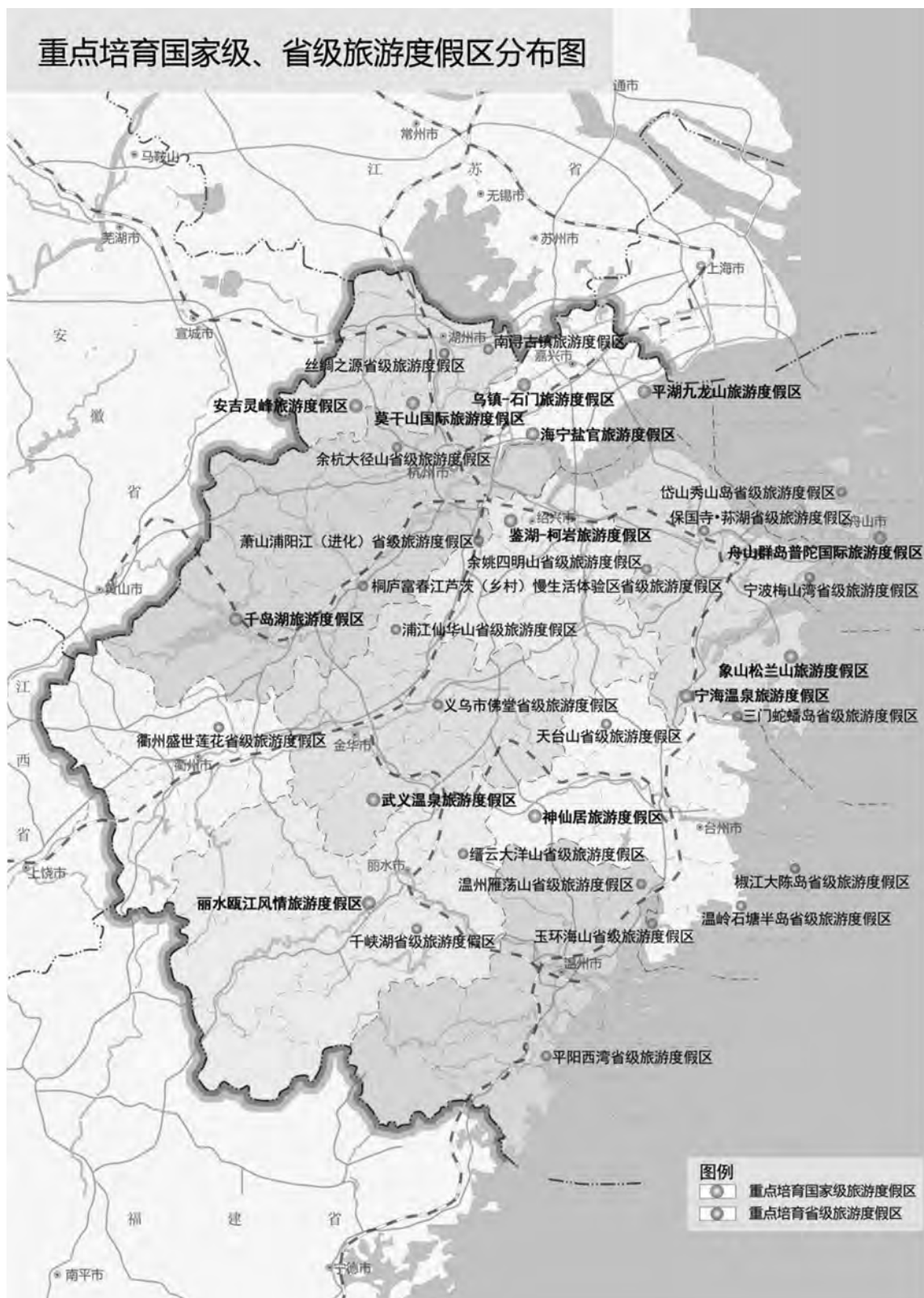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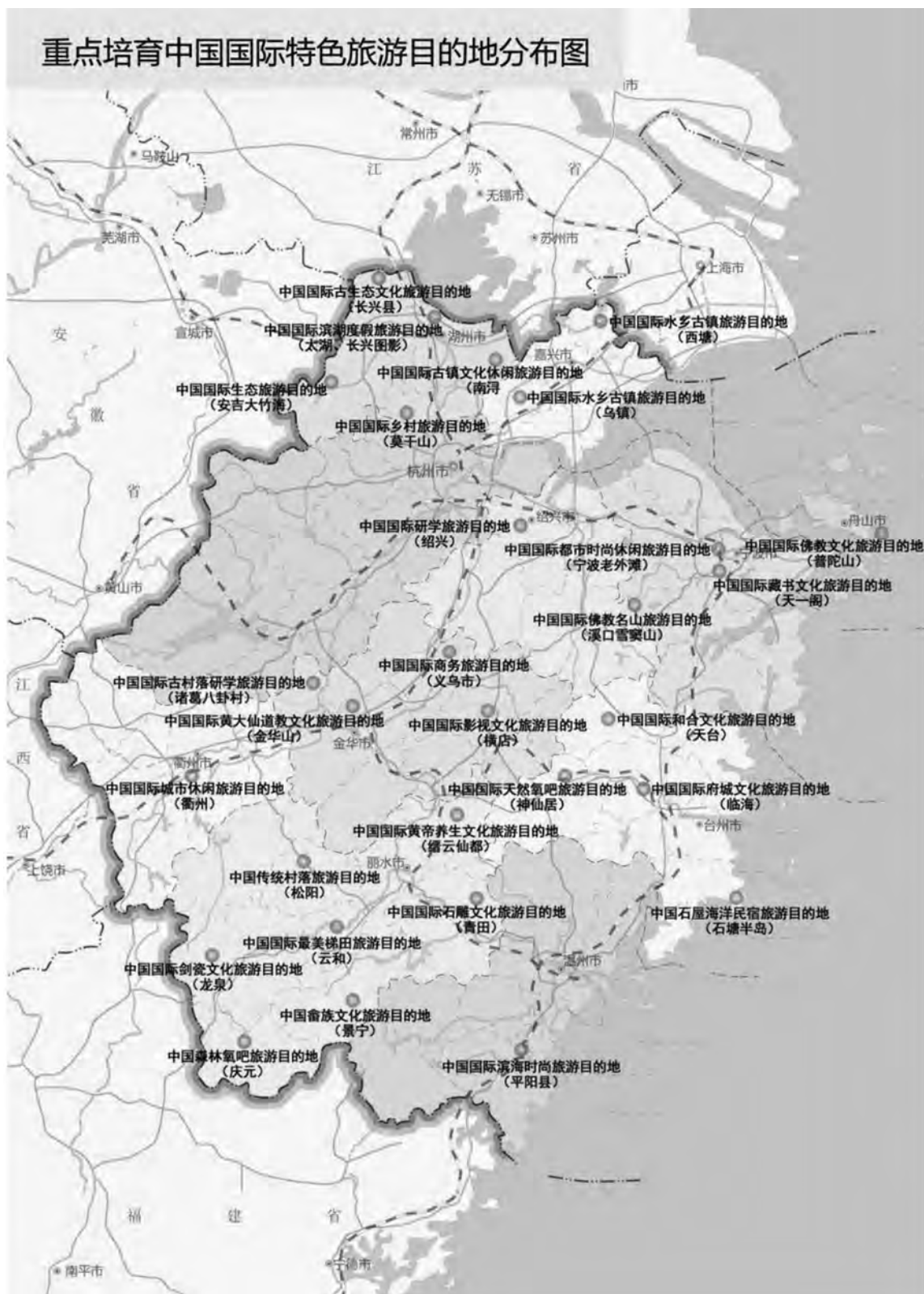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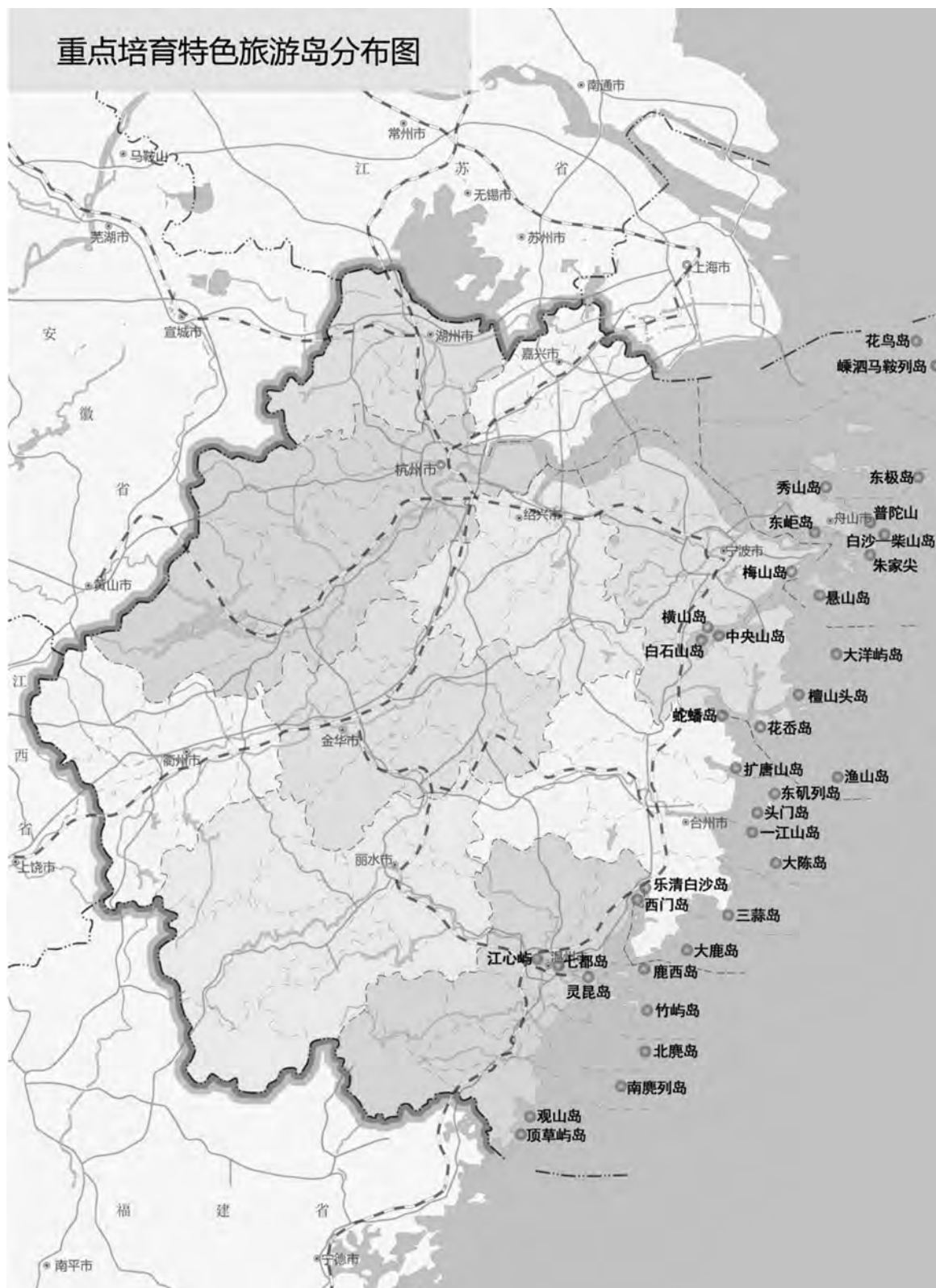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5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6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 号)精神,健全完善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美丽浙江,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全面设点、全省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完善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加快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监测分工协作机制完善,基本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系统性、科学性、权威性进一步增强,为治水、治气、治土和美丽浙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一) 优化升级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优化布局,适当增加县级城市自动监测站点,逐步推进乡镇(街道)大气环境监测。加强大气污染传输重要通道和重污染区域站点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组分和臭氧监测分析水平,强化污染源追踪解析。开展重要港区、骨干航道和工业园区(开发区)大气环境监测。提升大气遥感监测能力,完善酸雨监测网络。(省环保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参与,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健全完善自动和手工监测相结合,涵盖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交接断面、入海河流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的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开展农村水环境监测和重点湖库、城市水体遥感监测。建设以城市为中心,沿海平原和金衢盆地等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涵盖重点港湾、重要海域的实时、动态、立体、多级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参与)

(三)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统一规划与整合优化,整合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质量(地质环境)监测网、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和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国控监测点位布设,建立涵盖全省耕地、重点工业园区(集聚区)和重点企业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参与)

(四) 建立噪声环境监测网络。根据城市区划调整及道路、轨道和航空交通建设发展,优化城市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及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噪声监测网络,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省环保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参与)

(五) 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省级辐射监测区域分中心及区域性分站,推进空气辐射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主要河流水系辐射常规监测、设区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放射性水平监测和土壤放射性监测。开展海洋环境放射性水平监测,点位涵盖核电或重大放射源邻近海域。(省环保厅牵头,省海洋与渔业局参与)

(六) 完善生态系统监测网络。加强卫星、无人机遥感技术应用,在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湖泊湿地、海湾河口等典型区域建立生态监测站,建

设天地海一体的生态系统监测网络。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分别负责)

(七)完善污染源排放监测网络。组织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加强重污染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建设和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依法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和比对监测,并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组织开展农村农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监测监控。(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浙江海事局参与)

三、加快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

(一)建立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各级环保、国土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海洋与渔业、气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等数据有效集成和互联互通。各级建立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省环保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

(二)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汇集和管理各部门获取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构建环保业务专网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传送。(省环保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

(三)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建立统一、权威的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和生态状况监测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省环保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

四、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

(一)加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健全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立环保、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长效机制,完善大气污染源清单,提高空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充分利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电视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广泛发布空气环境预警信息。加强重要水体、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的水质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农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高辐射自动监测预警能力。(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气象局参与)

(二)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探索建立生态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森林病虫害、湖库河流藻类水华和近岸海域赤潮的监测预警。选择具有典型性

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地区,开展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参与)

(三)建立污染源排污异常报警体系。完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异常报警机制,提高对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研判和报警水平。增强工业园区(集聚区)环境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省环保厅负责)

(四)健全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建立健全以省级为核心、重点城市为区域支撑的陆地和海洋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齐应急监测装备,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演练。(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分别负责)

五、建立环境监测与环境决策治理联动机制

(一)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问责提供决策依据。完善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为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区域生态补偿、环境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与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科学依据。(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参与)

(二)实现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管执法联动。健全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管执法联动快速响应机制,推进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网络系统与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系统融合。(省环保厅负责)

(三)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和环境监测运维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和运维技术规范以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将违法失信企业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省环保厅牵头,省质监局参与)

六、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科技创新和市场培育

(一)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环境质量预测预报、特征污染物快速源解析、污染物排放清单和排放因子分析、遥感监测和监测大数据综合分析等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研究,促进高科技产品与技术在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国内国际监测科技交流合作。鼓励科研单位和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高端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推进监测仪器设备国产化,并在满足需求条件下,优先使用国产设备。(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参与)

(二)积极培育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参与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总体要求和部署,以社会检测机构能够承担和不影响公平公正为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基础公益性领域监测业务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构建行业自律体系,维护监测服务市场秩序。(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质监局参与)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保障机制

(一)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环保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省环保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体系。结合我省实际,推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法规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规范,建立覆盖从监测点位布设到样品采集、保存、分析、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构建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制定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增强各监测数据的可溯源和可比性。(省环保厅牵头,省质监局参与)

(三)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和落实省以下各级环境监测机构编制标准和监测事权划分方案,明确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完善与监测事权匹配的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切实增强环境监测能力。(省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参与)

(四)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保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对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遥感监测、核与辐射监测和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的保障力度,将监测机构人员、业务经费和监测网络运行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监测岗位津贴。出台激励和扶持政策,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境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

(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建设。贯彻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 151 人才工程”和环境监测“三五”人才工程为载体,建成多层次、专业化的环境监测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提升环境监测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培育一批领军型人才和创新型团队。(省环保厅牵头,省人社保厅参与)

(六) 积极营造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积极创建环境监测类科普基地,广泛宣传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通过开展世界环境日、国际森林日、浙江生态日、检测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普及生态环境监测知识,增强公众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的参与主动性和关注度。(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气象局分别负责)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建设所需资金和土地等保障要素,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根据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国发〔2016〕48 号),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减负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中介协作的合力作用,打好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组合拳,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用工、用能、融资、用地、物流、外贸、管理以及制度性交易等成本,全面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工作目标。围绕打造全国企业负担最轻、发展环境最优省份目标,全方位推进降低企业成本工作(以下简称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成本优势。力争 2016 年到 2018 年,全省年均降低企业成本、减轻负担 1000 亿元,其中降低税费负担约 500 亿元、用工成本约 250 亿元、用能成本约 100 亿元、财务成本约 50 亿元以及物流、外贸、管理、制度性交易等成本约 100 亿元。到 2018 年底,全省企业综合成本较 2015 年明显下降,其中工业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位居全国前列。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本优势得到重塑,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发展、成本优势得到强化。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认真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准入管理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积极探索实施各类经营许可证负面清单管理;加快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大幅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在市、县(市、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进一步削减行政审批层级,深化同步改革,加快建立市、县(市、区)两级扁平化、一体化的新型审批制度。

2. 积极推进制度创新。选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评估评审事项,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试点,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不再进行评估评审。重点抓好以区域能评代替项目能评和“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推广落实企业投资项目 100 天高效审批、“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和特定领域、行业开展企业承诺制改革试点。

3. 大力推行网上审批。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部门审批由传统审批向网上联合审批转变。大力推广网上办税,积极推行企业涉税事项全省通办。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整合各类网上受理投诉举报的渠道,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投诉举报事项的统一流转、统一

查询、统一督办等功能。

4.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责任清单数据库,修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简化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程序,简化归并小微企业申报缴纳次数。加快实施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工作方式。

5. 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围绕消防审核、施工图审、防雷审核等中介服务领域,加快推进从事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步伐,放开发展一批市场化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建立网上网下的中介服务超市,着力补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市场化中介服务跟不上的短板。

(二) 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精心组织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和服务,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巩固 2015 年以来国家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确保国家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面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国家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的减免税政策。抓好国家新一轮正税清费措施在我省的实施。继续做好《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2. 继续清理规范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省级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各类认证、评估、检测、设计等中介服务,编制并公布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接受社会和企业监督。经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项目的收费,逐步实现市场调节定价。

4. 加强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的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引导涉企经营性服务机构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全面清理规范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

(三)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 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坚持平稳适度原则,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与发展水平相适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适当放缓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频率。同时,统筹考虑相关因素,合理控制调整幅度。

2. 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负担。临时性下调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临时性下浮 2016 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比例。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

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制度,着力实现全省社保基金收益最大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3. 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对到期且符合退还条件的工资保证金按时返还。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4. 深入推进分类分行业“机器换人”。鼓励企业加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投资,每年组织实施百项“机器换人”省级重点项目,组织 100 场以上行业和区域“机器换人”推广活动,每年减少工业企业艰苦、危险岗位劳动用工 50 万人以上。

5. 加大职业培训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建立以培训绩效为导向的补贴制度。加快建成覆盖全省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切实降低企业招工成本。

(四) 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鼓励金融机构让利帮扶企业。全面落实央行降息降准政策。完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方法,规范存款及账户招投标定价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水平。各金融机构借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其利率应在实际支付的各期限档次再贷款利率基础上合理确定,并实行利率优惠。进一步推动银行减少涉企收费项目,继续调低收费标准,加大对违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和督查处罚力度。推动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做到应核尽核。

2. 大幅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发行工作,通过债务置换,降低政府性融资平台的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和公司债,扩大债券发行规模。进一步培育上市企业,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的融资功能,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机构投资初创期企业,多方式扩充企业股本,改善企业财务结构,降低企业负债率。

3.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对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考核评价,引导银行金融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小微企业。深化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林权抵押、专利权质押、商标权质押和排污权抵押贷款等融资创新。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优惠准备金率等政策,强化央行资金的支农支小作用,进一步加大政策性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

4. 切实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完善市、县(市、区)政府应急转贷基金管理机制,提高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效率,加大对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进一步推广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

5. 积极用好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加强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的对接合作。进一步用好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省创新强省产业基金等省级产业基金。加快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五)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 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认真落实降低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政策。稳步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6 年全省直接交易电量从先期试点的 140 亿千瓦时扩大到约 750 亿千瓦时。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的企业以及自备电厂关停后的企业用电实行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降低省统调燃煤机组和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完善峰谷电收费制度。进一步缩小与周边省份的工商业电价价差。

2. 降低企业用气价格。加强与上游气源的协商,进一步降低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理顺下游供气体制,加强对中间管输环节利润的核定,减少中间加价。制定出台液化天然气(LNG)点供相关标准和规范,将 LNG 点供纳入天然气供应规范化管理,推动管道气供应企业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行为,停止流量费等不合理收费。积极探索建立符合供求关系的天然气价格体系。

3. 降低企业用热价格。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引导分散的热用户向具有集中供热能力的园区集聚,培育扩大供热市场需求,通过提高供热企业实际产能降低供热价格。进一步完善供热企业和热用户协商确定供热价格的制度。制定出台煤热联动机制和供热管理办法,规范热力市场定价机制。

4. 加快建设电力市场。建立完善省电力批发市场,探索引入售电侧竞争。有序推进输配电价改革,逐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搭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外来电价、电量。健全能源领域合理投资机制,加强建设过程成本控制,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完善建筑屋顶光伏利用补贴优惠机制。

(六)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鼓励各地采用出让年限

小于 50 年、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多种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弹性年期出让价格和租赁价格。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 鼓励提高土地利用率。对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

3. 积极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鼓励各地根据产业性质、准入评价分类结果创新用地差别化出让起始价政策。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鼓励各地运用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依法适当减免 A、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将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纳入各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鼓励各地利用“三改一拆”土地、淘汰落后产能土地、城镇低效用地建设标准厂房,每年建成标准厂房 500 万平方米以上,对标准厂房(工业地产)项目建筑容积率不设上限。鼓励投资主体按照微利原则出租标准厂房。

(七) 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 加快建设智慧物流体系。以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建立多式联运企业联盟、构建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为核心,鼓励开展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一体化物流运作。积极试点发展无车承运物流,大力提高物流配送智能化水平。支持以传化公路港为代表的公路港发展模式,全力打造面向全国的中国智能公路网络运营系统。

2. 努力降低高速公路物流运输费用。科学合理确定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组织开展货运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技术攻关,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完善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办法。落实收费公路增值税抵扣政策。及时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乱收费行为。

3. 全面规范港口、机场、铁路经营性收费。除法定收费项目外,禁止限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鼓励铁路部门适当下浮铁路货运价格,对大运量物资给予优惠运价。

(八) 进一步降低企业外贸成本。

1.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调整和修订现有外贸涉企收费政策,整合减少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建立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收费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规范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收费和电子口岸数据信息服务收费管理。借鉴国内外港口收费做法,努力降低港口收费标准。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2. 全面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行“三通”(通报、通检、通放)、“两直”(出口直放、进口直通)的检验检疫一体化业务改革。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大通关信息平台,完善口岸相关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继续扩大口岸机检设备的覆盖面,不断提高机检查验比例。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享受关税减免待遇。组织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实行出口企业分类管理,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

3. 鼓励发展新型外贸方式。把握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良好机遇,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积极创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模式,切实降低出口企业在报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等环节的成本。

(九)进一步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1. 大力推广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每年在工业企业中培育一批应用现代管理模式的标杆企业。

2. 组织开展“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奖”评选。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按规定每两年组织开展“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奖”评选,加强获奖管理模式的推广应用。

3.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示范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全方位提供专业化的信息、投融资、人才与培训、创业、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法律援助等服务,大幅降低小微企业的管理成本。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负责对降成本工作牵头抓总,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行动方案,分解落实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组织跟踪督查。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相关政策,并抓好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降成本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进度有序、措施有力,确保取得实效。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地区先行先试。

(二)抓好宣传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把最大程度地发挥政策效应作为降成本工作

的核心来抓,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用好政策。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降成本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降成本工作纳入省政府对有关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实行一季一报制度,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推进落实降成本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促进二手车市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 号),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维护公平竞争,促进便利交易,推动我省二手车市场繁荣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发展二手车流通主体

(一)支持二手车流通主体发展。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二手车交易发展水平,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前提下,合理规划布局二手车交易市场,并在用地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重视培育二手车交易产业链,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拍卖企业、鉴定评估机构等流通主体经营服务能力。加强二手车网上交易管理,鼓励实体二手车市场主体开发网上交易功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和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提高二手车流通主体管理服务水平。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切实抓好企业管理制度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商务、工商等部门要加强配合,推进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

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

(一)优化二手车自由流通环境。严禁各地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符合国家、省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省内二手车,可在全省范围内办理迁入手续。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相关规定,省外二手车须符合国五标准才能迁入省内。已依法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可在全省范围内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牵头,省环保厅和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完善二手车交易管理服务。制定全省二手车交易管理办法,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不得违规增加限制办理条件。鼓励各地公安、税务、工商、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在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服务窗口或站点,提供二手车交易、纳税、登记、保险和交通违法处理等一站式服务,为二手车交易提供便利。对异地办理二手车交易的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机动车所有人凭销售发票及相关资料,可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二手车转移登记手续。积极探索建立二手车临时产权登记制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推进二手车交易诚信体系建设

(一)加强二手车交易信息管理。督促二手车经营主体全面准确采集二手车信息,建立覆盖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检验、保养、维修、保险、报废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系统,便于经营者、消费者和管理部门查询、使用。建立二手车信息联网核查机制,实现二手车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比对,促进二手车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服务可监管。各地商务部门要联合公安、环保等部门探索建立车辆黑名单数据库,定期更新国家、省明令淘汰的车辆信息,禁止其流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依法采集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二手车交易市场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场内二手车经营户信用分类评价体系,并公示信用评价结果。鼓励二手车市场经营者与场内经营户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建立和完善二手车交易先行赔付制度。支持二手车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市场主体合规经营、守信交易。加强市场监管,探索建立二手车销售谁开发票谁负责等诚信追究制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政策支持

(一)支持二手车流通主体提升发展能力。各地要通过规划引导二手车经营主体在一定区域内集中交易、规模发展,形成产业集群。推动二手车经销企业开展品牌化经营,提升整备、质保等增值服务能力。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发展连锁化经营,建设一批车辆检测和整备设施完善、服务流程统一规范的区域性品牌二手车交易市场。鼓励新车销售企业利用现有营销渠道和质量认证、服务保障等优势,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积极发展二手车置换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和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加大二手车交易金融服务创新支持。培育二手车交易金融服务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允许汽车金融公司在向消费者提供购车贷款(或融资租赁)的同时,根据消费者意愿提供附属于所购车辆的附加产品融资。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购车附加产品融资业务时,执行与汽车贷款一致的管理制度。经银监会批准经营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二手车贷款,首付款比例可在不低于 30% 前提下,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自主决定。支持保险公司加快开发符合二手车交易特点的专属保险产品,不断完善二手车保险办理流程,提高二手车交易保险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浙江保监局牵头)

(三)完善二手车税收征管。严格规范二手车交易发票的开具和使用,现行政策允许开具且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二手车的一般纳税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由税务主管部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二手车交易的税收征管,配合公安部门在车辆提档过户时对发票真实性进行审核,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牵头,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不断优化二手车市场发展环境,努力推动全省二手车市场繁荣发展。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行政赔偿程序规定》等 7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0 号)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等 23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4、5·3)
- 浙江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 (11·3)
- 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3 号) (11·10)
-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 (16·3)
- 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6 号) (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5 号) (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大活动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7 号) (24·3)
- 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8 号) (37、38·3)

浙政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9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42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和吴兴荣张拥军分别记集体
一等功和个人一等功的决定(浙政发〔2015〕44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记黄群超一等功的决定(浙政发〔2015〕45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47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49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50 号) (3·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的通知

(浙政发〔2015〕51 号) (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 号) (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3 号) (7·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6〕1 号) (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鲍永清等 14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浙政发〔2016〕5 号) (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6 号) (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6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7 号) (11·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的通知(浙政发〔2016〕8 号) (12、1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浙政发〔2016〕9 号) (12、13·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浙政发〔2016〕11 号) (12、13·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10 号) (1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12 号) (1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基本无违建县(市、区)、无违建创建先进
县(市、区)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6〕13 号) (1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省级生态市第八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
通知(浙政发〔2016〕14 号) (16·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浙江省模范集体称号
和秦曙光等 51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6〕15 号) (16·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浙政发〔2016〕16 号) (16·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三批浙江省古籍
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浙政发〔2016〕18 号) (1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6〕19 号) (1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0 号) (2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16〕21 号)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2 号) (2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转四创”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
创新高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4 号) (2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6〕25 号) (26·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代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浙政发〔2016〕28 号) (2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决定
(浙政发〔2016〕27 号) (2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29 号) (29·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华新等 15 人浙江省杰出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 (浙政发〔2016〕31 号) (33、3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 31 届里约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16〕33 号) (33、34·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等 5 家单位浙江省模范集体称号和张平等 10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6〕34 号) (33、34·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 15 届里约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16〕35 号) (33、3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36 号) (33、3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通知(浙政发〔2016〕38 号) (33、34·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37 号) (35、3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6〕40 号) (39、4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夏阿国为省咨询委副主任杨树荫为省咨询委秘书长的通知(浙政发〔2016〕32 号) (4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6〕39 号) (4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6〕43 号) (43、4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44 号) (45、46·3)

浙政办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0 号) (1·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3 号) (1·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6 号) (1·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8 号) (1·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审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124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7 号) (2·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30 号) (2·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山海协作工程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2 号) (2·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取得较大进步

市、县(市、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134 号) (2·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3 号) (3·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5 号) (3·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

(2016—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36 号) (3·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1 号) (6·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37 号) (6·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 号) (6·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4 号) (6·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

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2 号) (7·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
文体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3 号) (7·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 号) (7·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学交通安全
保障水平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 号) (7·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7 号) (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5 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8 号) (8·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 号) (8·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有关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10 号) (8·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茶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1 号) (8·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2 号) (9·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 号) (9·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试点
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4 号) (9·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
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15 号) (9·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 号) (1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7 号) (10·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18 号) (10·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19 号) (10·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21 号) (10·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20 号) (11·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23 号) (11·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
制度等 4 个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24 号) (11·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25 号) (11·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26 号) (11·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
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28 号) (11·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消费环境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27 号) (12、13·5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年行动
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29 号) (12、13·6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30 号) (12、13·6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31 号) (14·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
行动计划 2016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22 号) (15·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轮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33 号) (15·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34 号) (15·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35 号) (15·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36 号) (15·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37 号) (15·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8 号) (16·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9 号) (16·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40 号) (16·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植 1 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1 号) (16·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45 号) (16·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42 号) (1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
意见(浙政办发〔2016〕43 号) (17·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4 号) (17·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我省沿海警戒潮位值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6 号) (17·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验收县(市、区)
和启动第二批县(市、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7 号) (17·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48 号) (18·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9 号)	(18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2 号)	(18 ·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50 号)	(19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1 号)	(19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的 通报(浙政办发〔2016〕54 号)	(19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55 号)	(19 ·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开发区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53 号)	(20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58 号)	(20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9 号)	(20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淤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60 号)	(20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 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1 号)	(20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激发职工创业 创新活力建功“十三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活动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6 号)	(21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7 号)	(21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4 号)	(21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65 号)	(21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6 号)	(22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7 号)	(22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资源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8 号)	(22 ·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9 号)	(22 ·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63 号)	(23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7 号)	(23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教育文化卫生重点县建设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3 号)	(24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4 号)	(24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75 号)	(24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8 号)	(24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81 号)	(24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 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82 号)	(24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宗委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权证 补办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85 号)	(24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86 号)	(24 ·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和协作配合工作的	

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87 号)	(24 ·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70 号)	(25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 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71 号)	(25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72 号)	(25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6 号)	(25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表彰 2015 年征兵工作先进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80 号)	(25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84 号)	(25 ·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方案 (2016—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89 号)	(26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0 号)	(26 ·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3 号)	(27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 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91 号)	(27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行政流程推进网上审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5 号)	(27 ·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 (2016—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79 号)	(28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96 号)	(28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97 号)	(28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法制办关于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3 号)	(28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4 号)	(28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9 号)	(29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7 号)	(29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8 号)	(30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93 号)	(30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方案 (2016—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94 号)	(30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11 号)	(30 ·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8 号)	(31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0 号)	(31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2 号)	(31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06 号)	(31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 意见(浙政办发〔2016〕109 号)	(31 ·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和“十二五”时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113 号)	(31 · 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08 号) (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0 号) (3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12 号) (32·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115 号) (32·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92 号) (33、34·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4 号) (33、34·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6 号) (33、34·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7 号) (33、34·5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8 号) (35、36·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21 号) (35、36·6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23 号) (35、36·6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22 号) (37、38·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25 号) (37、38·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26 号) (37、38·4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28 号)	(37、38 · 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0 号)	(39、40 · 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4 号)	(39、40 ·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27 号)	(39、40 · 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家乐规范提升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1 号)	(39、40 · 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3 号)	(39、40 · 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39 号)	(39、40 · 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2 号)	(41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 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34 号)	(41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5 号)	(41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41 号)	(41 · 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 排涝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145 号)	(41 ·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38 号)	(42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40 号)	(42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42 号)	(42 ·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44 号)	(42·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7 号)	(43、44·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43 号)	(43、44·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0 号)	(43、44·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3 号)	(43、44·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57 号)	(43、44·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7 号)	(45、4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 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8 号)	(45、46·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51 号)	(45、46·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55 号)	(45、46·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3 号)	(45、46·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二手车市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4 号)	(45、46·66)

公报信息

告读者	(35、36·73)(37、38·73)(39、40·73)(41·41)(42·45)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35、36·74)(37、38·74)(39、40·74)(41·42)(42·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45、46 期(总第 1148、1149 期)
12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